编者按 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理事长郑励志教授因对促进中日关系的杰出贡献,被日本国政府授予"旭日中绶章",授勋仪式于2015年12月11日在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官邸举行。下文为郑励志教授的讲稿,以飨读者。

# 在日本国驻沪总领馆授勋会上的讲话

郑励志

(2015年12月11日 下午2时)

尊敬的日本国驻沪总领事 片山和之先生 尊敬的各位来宾和朋友:

#### 下午好!

今天我在这里十分高兴地接受总领事先生代表日本国政府授予我的"旭日中绶章",非常感谢日本国政府的慷慨授勋。我只是为中日两国民间的学术和文化交流做了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能够得到如此珍贵的荣誉,让我深感荣幸。

我是已经九十多岁的人了,因缘际会,使我大半生(60年)与日本打交道。以下事情,印象深刻。

- 1.我 1924 年生于台湾,小时候受过日语教育,也当过日本的海军志愿兵。我受的中等教育是公立台北第二商业学校,也在日本两家大公司在台湾的分支公司工作过,故不知不觉对日本经济感到兴趣。
- 2.1949 年我离开台湾经过香港,在新中国诞生时奔向北京,后来转到上海工作。1956 年已经 32 岁,有家室的我,为进一步充实自己,能为新中国建设多做贡献,毅然决然考上复旦大学经济学系,寒窗五年,比较系统地学习经济学。恰好这时复旦大学经济学系,在全国率先创办《世界经济文汇》期刊,订有几百种外国经济刊物。原来规定,这些刊物是不给学生借阅的,但日本留学的主编吴斐丹教授,看重我懂日文,开后门让我借阅。于是我大开眼界,了解世界各国,尤其日本经济的发展情况。我的毕业论文《论战后日本财阀的解体和垄断资本的重组》获得指导教师江泽宏老师的肯定。也许是这个缘故,我毕业后被留在复旦大学经济学系世界经济教研室任助教,开始了世界经济尤其日本经济的研究、教学生活。
- 3.1962-1964年,我被高等教育部借调北京,在外交部国际关系研究所(现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编写世界经济教材。国际关系研究所人材济济,世界各国的图书资料数不胜数。我在该所受到学术氛围的熏陶和众多专家的指导,使我对世界经济,尤其是日本经济有了初步的了解,也积累了一些资料,最后也编出《日本经济教学大纲》。
- 4.主编《战后日本经济》,文革中的 1968 年秋,我突然被隔离审查,停止一切工作,并到农场劳动。1971 年基辛格访华,为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铺路。四人帮对外国情况几乎一无所知,其在复旦的帮手,急忙叫复旦工宣队,从在农场劳动的教师中,挑一批懂外语的人回学校编

写这方面的资料。我也在其列,临离开农场时,工宣队师傅特别训我"不要翘尾巴"!回到复旦后分头翻译和编写《尼克松传》、《尼克松其人其事》、《美国垄断资本主义》、《战后帝国主义经济》,我都参与其中,这些书赶紧出版了。接着日本国田中总理大臣也在1972年秋来访,也赶紧找关于田中角荣的资料编写出来。最后要编写战后日本经济,调了老资格的教师六七人,江泽宏老师负责,但当时他特别忙,就让我代理主编。大家夜以继日,奋斗半年终于编出了《战后日本经济》一书,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据传周总理看了以后叫外交部全部同志都要看。

5.为中国的改革开放鸣锣开道。文化大革命刚结束不久,1977 年夏,国家计委和北大、人大等发起在北京召开 400 人规模的全国世界经济研讨会,复旦世界经济研究所也接到通知派人带论文参加。当时的所长余开祥教授指定我也去参加,我欣然答应,连续三个月夜以继日地赶出了《试论战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发展速度》(主办单位要求复旦提供工业发展的论文)。论文举了大量数据,说明战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史无前例地快,是它的黄金时代云云。论文写好给余所长看了,他说:第一,写得很好,很实事求,是很难得的;其次,拿到北京研讨会上发表"可能被杀头"(当时"两个凡是"仍在,谁反毛泽东主席讲过的话就是现行反革命,就有被杀头的危险)。我说"国家已经破烂到这个样子了,如果我讲真话就被杀头,那么这个国家就无希望了,任其杀头去吧"。我就这样带着这个论文去北京,1977 年 11 月 28 日在会上发表,没有想到得到满场的掌声。当时坐在主席台的中国经济学界的泰斗薛暮桥、于光远、骆耕模等领导紧握我的手,说你做了一件好事,了不起,谢谢了(于光远先生是早在六十年代初我被借调北京编写世界经济教材时就常见面的,而薛先生、骆先生只知其名,不曾谋面。)此文后来改写为《试论战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发展速度》,刊登在《复旦学报》上,日本主流刊物《世界经济评论》全文译载,编者说郑某某"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先驱"。

6.广为宣传外国经济特别是日本经济发展情况。北京全国世界经济讨论会后,我国广大干部对我国经济发展问题就逐步关心起来。他们在几近二十年的极左思潮禁锢下,对外国经济发展的真实情况几乎一无所知,极想了解补课。于是 1978 年夏天开始,上海总工会开了一个头,邀请我去讲《战后日本经济发展问题》,我连续讲了三十场,上海市的十个区、十个县,还有市政府机关、部队、大专院校都争先恐后地邀请我去作报告。记忆犹新的是最后一场由《解放日报》和上海图书馆联合举办的报告会,场所在上海共舞台(浙江中路、牛庄路口)三层楼,2000 多个位子挤得满满的,我从下午 2 时讲到 5 时多。华灯初上了,还没有看到有人先退席,人们对了解外界情况的渴望令我深受教育。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 1979 年,仍有许多单位邀请做报告,我实在太忙,能推的就推掉了,但仍作了十来场报告。我想通过这几十场报告,听众约达二万多人。上海人民,尤其干部对日本战后的经济恢复和发展大开眼界,形成了一股热烈拥护改革开放政策的热潮吧。

7.接待日本大批学者。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对我国的经济发展实行战略性大转变。大批的日本方方面面的学者、人士来中国访问,看看文化大革命究竟怎么回事,改革开放怎么回事。来复旦的人也很多。我参与接待和翻译。在这过程中,我认识了好多久闻大名的日本经济学界的学者,例如东京大学的大内力、马场宏二;京都大学的宫崎义一、伊东光晴;一桥大学的都留重人、石川滋;山口大学的安部一成等等。他们中有许多位是日本学士院会员(相当于我国院士),大名贯耳。他们都很热情,一见面就亲如知己。在1979年间我参与接待的日本客人大约50多位。因此,后来我多次去日本游学时都得到了他们的鼎力帮

助,使我得以进行广泛的学术交流。

8.为宝钢的建设辩护。文革后我们国家百废待举,其中深深感到重工业太落后,就计划建 设一家现代化的大钢厂。此事文革一结束中央就开始筹划,决定厂址选在上海的宝山,主要 引进新日铁的技术和设备。但对此事也有相当不同意见。1979年5月,中国社科院又邀请一 批研究日本问题的学者去北京,听取于光远同志考察日本归来的感想,就如何开展对日本经 济研究征求这些日本问题学者的意见。我们从地方去的人,住在宣武向阳第二招待所。开会 那天,吃过早饭,大家在招待所门口等车,这些人我因开会相处过多次,都是老朋友了。大概 是河北大学日本研究所的孙所长见到我就开炮:你们上海有什么条件要建那么大的钢铁厂? 上海铁矿石没有,炼焦炭也没有,听说地基也不行,在沿海国防上也不利,耗费很大,而国家 外汇困难,为什么非要在上海建这么大的钢铁厂?一人开口,众人呼应。东一炮、西一炮,我要 辩护都无机会。我想各地学者对"四人帮"很气愤,对其发源地上海也就带有偏见吧。那也没 有办法。但搞经济建设系百年大计,要实事求是。后来终于我可以开口了。我说,我们这么大 的国家,迄今尚无一个现代化的钢铁厂,而日本已建了七八个新锐的钢铁厂,而且都在海岸; 连韩国也建了先进的浦项钢铁厂,还打算在南海岸光阳造第二个新锐钢铁厂。我们还没有一 个,我们落后几十年了,这样行吗?不行啊!宝山的厂地是经过中央、地方方方面面认真调查 论证定下来的。部分厂址下面是沙地不牢靠的话,当然有关方面一定有把握对付。至于外汇 欠缺的问题是不是用长期贷款的方法从日本融资。不管怎么,要现代化呀! 首先要有一流的 钢铁厂啊!我不顾一切舌战"群儒",大家都争得面红耳赤。这都出自爱国之心啊!还好这个 时候车要开了,辩论、争论到此为止。后来宝钢很成功,成为世界上最先进最大的钢铁厂之 一。我多次见到宝钢的领导,半开玩笑地对他们说,宝钢应该授予我一个功劳奖,要大的。在 听取于光远同志等的意见后不久,我国就成立了日本经济研究会,后来改称中华日本经济学 会,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承办了第三届年会。

9.遍访日本。1979年秋,我接到大内力先生的来函,说要邀请我访日两周,一周在东京大学,另一周在京都大学,费用不要我负担。我请示复旦大学,答复是时间太短了,等下次机会吧。于是我去信婉言谢绝。但到1980年3月,日本国际交流基金通知我:已经把你列入Fellowship项目,欢迎近期就来日,在东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做外国人研究员,待遇相当优惠。我很高兴,复旦大学也欣然同意。我猜想这是大内力先生帮的忙,很感动。于是我5月初赴日,在东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马场宏二教授(他是大内力先生的高足)的悉心安排下,我住进了东京大学国际寮(一室一厅),该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还腾出一个大房间作为我的研究室。这时正遇大内力先生的父亲大名鼎鼎的大内兵卫先生(也是东大名誉教授)仙逝,马场先生带我去东京青山葬仪所参加葬礼。我们赶到现场已是人山人海,菊花(花圈花篮等)摆满了整个葬仪所,如同小山丘,其中也有天皇送的。我有生以来第一次看到这一场面,对早有所闻的大内兵卫先生的为人,有了更多更深的认识。

在东京大学社科所的修业开始了。大内力先生说,与其每天坐在研究室或书房看书写文章,不如利用这一机会去日本各处走走看看,书可以回上海读,文章可以回上海后再写,最重要是利用这一机会多看看,多与人接触。我觉得有道理,就这么办了。反正当时我们这些人,复旦并未加以读硕博的任务(我离开国内时,还没有硕博制度),我生来也爱东走西跑与实际接触。问题是经费。当时(文革后刚刚开放出国留学)我国驻日大使馆有一个土政策,即邀请方给的津贴要上缴大使馆教育处一半,这就把留学人员紧紧捆在研究室或教室里,不能远走

了。我很困惑,就对大使馆教育处的同志说:我的指导老师大内力先生叫我在日期间主要到全国观看,搞实地调查,这就需要旅费,怎么办?因听到大内力教授大名,大使馆人员也不多说什么,只好说那你就把旅费实报实销(即从邀请单位给的津贴中扣除)。这样我才松了口气,以后就实报实销,省缴许多钱。后来听说邓小平得知此事,批评教育部,你们还想从微薄的奖学金中捞一把作为你们的创收?这不行啊,于是这一不合理的做法就撤销,我出门考察也更加方便了。

我所认识的大学老师都是有名气的,又很关照我。他们的桃李满天下,在他们的关怀下,我到日本半年就几乎把日本全国跑遍,包括一都一道二府四十三县。我去过日本"最北之地"、"最南之地"和"最西之地"。即北海道的"宗谷角"、南西诸岛的"波照间岛"和"与那国岛"(以上都竖有"日本国最北之地"、"日本国最南之地"、"日本国最西之地"的地标。只是"最东之地"因日俄有领土之争,只到过能到的最东部根室市的"纳沙布角")。我之所以从东京千里迢迢乘坐三次飞机访问"与那国岛",是因为日本朋友告知,在那里可以看到台湾。啊台湾,是我的亲爱的故乡啊!我离开她已有三十余年,音信不通,日夜思念在那里的父母、兄弟姐妹和众多的亲朋好友啊!我带着无比兴奋之情到了该岛最西端——西崎,那里距离台湾东海岸苏沃港仅100多公里。日本朋友讲,是可以看到台湾山脉,建筑物以及袅袅炊烟的。然而我去的季节不对,上述情况只有夏天可以看到,而我去的却是冬天。那时海上一层薄雾,望眼欲穿也看不到我可爱的故乡,太遗憾了。与那国镇长安慰我,明年夏天再来,我亲自陪你去。可是那以后就没有机会了。

在遍访日本各地时,我参观了日本工、农、商的大、中、小型企业,下过地下上千米的煤矿,也上过海拔千米多高的牧场;也访问过50多所大学、中学、小学,拜访日本中央政府的一些省、厅和地方自治体机关,还游览了日本的名胜古迹和著名的古战场。由此我结识了许多日本的工、农、商、学、官和自卫队干部,上自内阁大臣(如安倍晋三首相的父亲、八十年代中期的日本国外务大臣安倍晋太郎先生,在大臣室交谈半个多小时)、国会议员、文学界的代表性人物、大公司、大银行、大证券公司的领导和高管;下至普通工人、农民、店员、渔夫、牧人等等。

其中有两件事使我特别难以忘怀。

其一,1980年初夏,我随东京大学和信州大学联合组织的农村调查队到有日本谷仓之称的新泻县白根市的月泻村进行调查。其间信州大学经济学部教授佐藤喜雄陪我访问农家。到了一户农家,主人60多岁,将我们引进客厅,得知我是来自上海的,就突然跪在榻榻米(日本的矮床)上,不断地鞠躬说:"对不起中国人!对不起中国人!"我把他扶起来,问究竟怎么了?他说,他们的兵役属于"新发田联队",而新发田联队是陆军第三师团(驻仙台)的一个联队。第三师团参加侵略中国的战争,他作为普通士兵也到中国打过仗,虽没有杀过人,但也甚觉羞愧。我说日本军国主义发动这一场侵华战争,主要责任在这些军国主义头头,日本人民也是受害者,今后两国人民和平相处就好。他的夫人端出来点心招待我们,依依不舍地分手了。

其二,1980年深秋,我的日本朋友开车送我去游他的故乡四国,半夜从东京出发,走走看看,到四国西面的爱媛县内子町深山老林的大濑部落已经晚上七时多了。朋友夫人的娘家就在这里,朋友的丈人、丈娘率领全家人,包括邻居朋友热烈欢迎我们。晚餐后围着火炉开始聊天,丈人和一位邻居老人都70-80岁的人了,他们都被征参与侵华战争。虽然都活着回来了,对这一场战争记忆犹新,不断地批评日本军国主义份子发动这一场侵略战争的错误,不断强

调日中两国要和平相处,绝对不能再打仗。全体男女老少(包括中学生)都坐着或跪着静静地 听着,还问我中国、上海的情况。聊不完的话竟到凌晨 2 时才勉强结束,十来个人就和着衣服 在榻榻米上一起睡了。到凌晨 4 时半,我因要赶头班电车去高知市访问,就先起来,未料到大家也都一一起床,送我到门口,反复说:"再来啊!我们欢迎你呀!"

由于遍游日本,1980年不到一年我就收到日本朋友名片上千张,过年时我寄出的贺年卡就超过400张(花了几天几夜亲手写的)。

东京大学的教授在闲谈时说,来东京大学修学、任课的外国人并不少,他们中也有人到 处考察旅游,但像郑先生这样在半年时间就走遍全国包括一些离岛,这可能创了东京大学的 记录。

通过周游日本,我对日本经济现代化的过程和实况有了一定的感性知识,对日本人的勤奋、重教育、讲文明也有比较深的认识。后来我在上海和全国政协开会时,常就日本经济发展的经验教训发言,提出种种建议。

10.参加大师们的研究会,教益多多。日本的大学与中国的大学有一个很不同的地方,即 日本大学的教授尤其是大师都有自己的研究会,十多人在一起,在业余时间主要是晚上读 书,研究一些问题。我在东京大学两年时间就参加过大内力教授的"日本工人自治管理研究 会"、都留重人教授的"醴泉会"、马场宏二教授的"财政研究会"。大内先生还有一个"田螺会" 由十人组成,设在他的家里客厅,因客厅只能摆十人座位沙发,故会员只限十人,有人因故退 出了,才能补上一个,故我一直无机会参与。大内先生的"日本工人自治管理研究会"我有幸 参加好几次,成员中有现职的日本国会众议院议员两位,还有大内先生的高足们,议论如何 进行工人自治管理问题,颇受启发。都留先生的"醴泉会",听说昵称是"西服会",即出席这个 研究会的都要穿西装结领带出席。都留先生在哈佛大学多年,从研究生到教授都在哈佛度 过。因日美开战,1942年乘第一批交换船被送回日本,故一身西洋派头,直到八、九十岁,我每 次去拜访他时,他在书房穿的仍是西装加蝴蝶结。我有幸几次出席他的"醴泉会",是在他家 开的,讨论当前日本经济面临的问题。我记得一次是公共交通问题,八十年代初,日本公共交 通问题也很严重,就专门讨论这个问题。还有一次是讨论环境污染问题,也都是八十年代初 日本经济大发展后出现的大问题。参加者主要是一桥大学出身的已经有名气的学者。马场先 生主持的研究会真名我记不得了,我参加过多次,当时主要是研究日本的财政问题。我有幸 参加这些高级的研究会,大开了眼界,觉得我们中国的大学也应该效仿。

11.广交朋友。我初到日本,一是想读、想看、想请教的事情比较多,时间特别宝贵,二是经济能力有限。故在东京时除中饭在东大学生食堂用餐外,更多的晚餐(或中餐)是在宿舍吃快速面(拉面),即到超市买快食面,再买一些日本很便宜的鸡腿、鸡蛋。鸡腿是每次烧一锅,拉面配鸡腿,一面看电视,一面吃面。但不知怎么搞的,这一情况传到东大社会科学研究所的老师们那里去了,他们不可思议地说,郑先生天天吃快速面已经吃了大半年了,这不行,要搞坏身体的。就由总务部门以东京大学总长名义向复旦大学校长发了一信,谈到我在日本生活无人照顾又忙忙碌碌,恐怕会把身体搞垮,希望让郑先生的夫人能来日本照顾他的生活。当时我的妻子因工作很忙,不能请假陪我去日本。复旦收到此来信后与我妻子工作单位领导商量,终于给了四个月假期,她于1981年1月来日本照顾我。她来了以后,可热闹起来了。本来我来的八个月,到处被人家请客,这次内人来了,我总得报答。故内人来日四个月,我在东大宿舍(两室一厅)请方方面面朋友吃饭30多次,大约100多人次。后来1988-1989我又应日

本国际交流基金第二次邀请,再度到东京大学作外国人研究员一年,这时内人也不能同时去,但晚了一个多月,她也到日本来了,我们照样经常请日本朋友到宿舍共进餐。谈不上大请客,但每位来客都对内人的料理表扬有加。这次客人也有200余人次,这就大大增进了我们与日本朋友的友谊和相互了解,内人在日本也交了很多朋友。所以内人常半开玩笑地讲,日本研究中心的创办,我也有一份功劳。是言真矣!

12.创办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上世纪八十年代是中日关系比较好的年代,我有幸在这段时间访问日本多次。除日本国际交流基金邀请两次共两年外,还应几所大学、研究单位的邀请前往讲学,参加各种研讨会、演讲会。我所作的主要报告是"中国的改革开放"、"中日经济关系的现状和展望","中国国营企业的股份制改革"。1989年还与日本渡边利夫教授共著《展望九十年代的中国》,以日文在日本出版。国际交流基金的第二次邀请,我把考察日本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放在首位。因我也在八十年代应山一证券公司、山一证券经济研究所的三次邀请,作为该所客座研究员,合计逗留了约九个月,对股份制企业稍有了解和兴趣,八十年代初起,我是国内提倡将低效率的国营企业改制为股份制有限公司的首倡者之一。这次在日本到许多大学和研究机构作了"中国国营企业的股份制改革"的演讲,引起日本学术界、企业界的兴趣和关心。

这次访日我还带一个重要任务,即复旦大学谢希德校长嘱我为建立日本研究中心在日本筹款。谢校长是我国著名的物理学家,在美国留学多年,在美国拥有许多朋友,在这些朋友的支持下,他于1985年在复旦建立了规模不小的美国研究中心。因日本当时是资本主义世界第二经济大国,又是我们的邻邦,故也应该建立日本研究中心,经过一段策划,最后把这个任务交给了我。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对此事也予以关心,当时的驻沪总领事吉田重信先生也为此操过心。最后谢校长把在日本筹款一事委托给我的挚友,当时正应我们邀请来复旦讲学的京大教授伊东光晴。伊东先生对中国抱有同情之心(因日本侵略中国长达14年,虽他本人未当过兵,但一直反对这场侵华战争),一口答应谢校长和吉田总领事的恳求,决定由他在日本筹款。正好不久我第二次到东京大学游学,我也就参与筹款的活动之中。不久伊东先生通过在厚生省的朋友,获得日本的大制药企业卫材(EIZAI)公司的董事长内藤祐次先生的慷慨允诺,决意给复旦大学6000万日元资助,以作为建立日本研究中心的起动资金。我也在日本多次拜访EIZAI公司内藤董事长及其公子内藤晴夫社长。在卫材公司带了头,还有其他热心的日本朋友的大力支持下,终于创建了日本研究中心。

顶级的日本经济学家大内力、都留重人两位先生不顾耄耋之年将自己部分藏书亲自动 手整理出2万多册列表装箱,还亲自送到邮局寄赠给我们,令人动容。对于伊东先生、内藤先 生父子、大内先生、都留先生的一片热情,我们将永远铭记于心。

13.复旦日本研究中心成立 25 年来的活动。日本研究中心于 1989 年 10 月开始试运行,由我负责。1990 年 7 月 2 日,学校公布中心领导班子,算正式成立并逐渐进入正轨,得到不断发展。复旦大学建立日本研究中心的宗旨,首先是学习当时快速发展的日本经济的经验和教训,以为中国推进经济现代化的一面镜子,同时也兼顾研究日本政治文化的发展和中日关系及其演变。每年举办一次主要由中日学者参加的国际学术研讨会,是中心的重要活动。中心内一开始就设经济研究室、政治研究室、文化研究室。现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策研究室主任的王沪宁同志,在中心成立初期兼任过政治研究室主任,做了很多工作。

日本研究中心成立 25 年来,一共办了 25 次国际学术研讨会,参加人数约 1000 人次,其

中日本朋友约300人次,都是来自日本的著名大学、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对我们国家的现代化事业不无帮助。初期热心参加此类活动的日本朋友和中国朋友也都像我一样已经老了,不少著名教授已经驾鹤西去了,我们甚觉遗憾和怀念。但人外还有人、天外还有天,现在日本研究中心请来参加研讨会和其他活动的国内外学者愈来愈年轻,愈来愈有新思想、新思维,我相信在他们的努力和鼎力支持下,日本研究中心作为研究日本经济、政治、文化和日中学术交流的平台,一定能继续发展下去并取得更大、更好成果。

中日两国一衣带水,亲和共处,乃两国人民乃至亚洲人民之福。我想起来,上世纪八十年 代首次访日时,就千里迢迢到三重县大宫市拜访徐福庙。据说,徐福是奉秦始皇之命,为采不 老长寿之药,带了三千童男童女去日本的,他们许多人留下来了。这已是两千多年前的事,我 常常想起这一美丽的故事。

最后,我愿借此机会,向过去在中日学术文化交流活动中给我们帮助、指教的中日两国 朋友和同仁,表示诚挚的谢意!

特别感谢片山总领事先生举办了这样一个隆重的仪式,并由衷地感谢他的热情讲话。

非常感谢各位领导、来宾和朋友的光临。

也特别感谢日本研究中心同事们的勤奋和智慧,使日本研究中心顺利运行。

谢谢各位!谢谢大家!

(注:郑励志教授自1990年7月起,正式担任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主任长达8年,现为该中心理事长)

# 从文化交往中汲取智慧 开创中日关系新局面

——在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研讨会上的讲稿(2015年11月7日)

# 徐敦信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

大家早上好!

非常高兴有机会出席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举办的中日关系系列研讨会。首先,请允许我对主办方表示感谢,对远道而来的日本朋友表示欢迎,并预祝研讨会圆满成功。

文化在中日两国之间是一个历久而弥新的话题。《易经》最早提出的文化概念说:"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人文化成天下,即文化。文化的内涵,应该包含人类社会的一切文明活动和成果。人类从蒙昧走向文明,从战争走向和平,从匮乏走向富足,在物质层面靠的是经济社会活动,在精神层面则依赖于文化的力量。

东方文化历来强调"文史不分家",文化与历史是一体的,文化影响着历史的走向,而历史的观念又沉淀为文化。今天我们探讨中日之间的文化,自然也离不开对历史尤其是近现代史的观察与思考。

####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在这个有着特殊历史意义的年份,包括中国在内很多国家都举行了各种形式的纪念活动。人类总是从历史中不断汲取前进的智慧与动力。站在战后 70 周年这一历史节点上,认真回顾和总结中日关系发展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至少可以领悟出以下几条至简而又深刻的相处之道:

第一,中日两国相处要"以和为贵"。

历史上,日本人民是崇尚和平的。日本首部成文法典《十七条宪法》,开宗明义就强调"以和为贵"。尤其值得珍视的是,日本在立国建制的过程中与中国保持密切交流,"和"是联系中日两大民族的价值纽带,也是缔造中日两千年友好交流史的思想根基。

然而,近代日本军国主义对外侵略扩张,给中国人民造成深重灾难,二战中,中国军民伤 亡达 3500 万之众,日本人民也深受其害。

周恩来总理曾将中日交往历史概况为:两千年友好,五十年对立。中日邦交正常化之后,两国重新延续和平友好的历史传统,中日关系取得长足发展,给两国人民带来重要利益。历史从正反两方面说明,邻里之道,和为贵。两国"和则两利、斗则俱损",和平、友好、合作是双方唯一正确选择。

最近一个时期以来,日本大幅调整军事安全政策引起了全世界关注,亚洲近邻鉴于历史的教训尤为警觉。焦点在于日本是否已改变专守防卫政策,是否还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在日本,数以万计的民众走上街头抗议,反对"战争法案",多位著名宪法学者在国会作证,明确

指出有关安保法案"违宪"。在举世谋和平、求发展、促合作、图共赢的大趋势下,日本却在加紧修法强军,怎能不让人生疑、担忧和警觉呢?!其实二战前后的历史已经证明,日本维护自身安全、提高国民福祉、为地区作贡献的最好路径不是发展军备,而是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以和为贵",与邻国和衷共济、和睦相处,实现共同安全、共同发展才是正道。

第二,中日两国相处要"以诚相待"。

"诚"是中日两国人民共有的重要文化概念。东方典籍《中庸》说"诚者,天之道"。中国人常讲,精诚所至,金石为开。日本政治家竞选时,最常引用的名言警句就是"非诚无物,至诚通天"。

中日两国在近代留下不幸历史记忆,历史是无法更改的,但历史恩怨可以化解。实现中日邦交正常化,田中角荣首相功不可没,但在中方欢迎宴会的致辞中他使用了"给中方添了麻烦"的说法,引起中方强烈不满,日文中有那么多表达谢罪道歉的词语,为什么偏偏挑选"添麻烦"这样轻描淡写的词语呢?!周恩来总理严肃、坦诚地向田中首相指出了问题的症结,因而在《中日联合声明》中日方才明确表达了深刻反省之意。

40多年后的今天,日方不时有人抱怨,历史问题已多次道歉,究竟何时为了?说到这里,我想起中国日语翻译界老前辈刘德有先生曾讲过一个他亲历的故事。说50年代一位日本德高望重的民间有识之士在中国领导人面前就日本侵华给中国人民造成莫大伤害郑重表示深感内疚,低头认罪,请求宽恕并发誓教育后代永不再战。中国领导人回应说,"过去的事就让它过去吧!"刘德有先生从翻译的角度告诉我们这句话不宜直译,而应译为"水に流しましょう"。所以,在我看来,对于受害方而言,真诚的、言行一致的道歉,一次足矣。1995年战后50周年之际,我在东京担任驻日大使,深知"村山谈话"难能可贵,来之不易。"村山谈话"所以能得到日本内外舆论的肯定,特别是能得到亚洲受害国人民的认可,是因为这个谈话是日本战败后第一位首相以内阁决议形式就历史问题明白无误地承认:日本国策有误,发动了侵略战争,进行了殖民统治,承认给许多国家,特别是亚洲各国造成巨大伤害和痛苦,并表示痛切反省和由衷道歉。

不久前,安倍首相发表战后 70 周年谈话,日本内外反应褒贬不一,不足为怪。我认为重要的是一看受害国方面的感受,二要看在"村山谈话"基础上是前进了还是后退了,三是最重要的,还要看能不能成为日本与东亚近邻国家实现历史和解的起点。纵观东亚近邻各国官方和民间的反应,最简洁、一针见血的评语是:"安倍谈话"继承了"村山谈话"的一些词语,但丢掉了"村山谈话"的诚意。一切真诚希望东亚和解的人们都为日本再次错失时机而感到惋惜和遗憾。

中国历来主张"以史为鉴,面向未来"。历史是一面镜子,德国战后同欧洲邻国实现和解也是一面镜子。德国前总统魏茨泽克就讲过,"加害者要正确面对战争中的罪行,不能对历史的真相视而不见。这种真实有助于达到战胜邪恶,并建立相互信赖的目的。"当年指挥新四军抗战的陈毅元帅也曾经说过,加害者越不忘加害于人的责任,受害者才越有可能平复曾经受到的伤害。中国并不是像日本一些人讲的那样,抓住历史问题不放。二战后,中方本着区别对待,即将日本军国主义和日本人民区别对待的政策,善待大批日侨,安排他们安全回国,教育改造并宽大处理日本战犯,抚养大量日本遗孤并帮助他们回国寻亲,为了两国人民友好放弃战争赔偿要求,可以说,中方在历史问题上充分体现了"以德报怨"的宽容精神和希望早日实现历史和解的诚意。

在历史问题上,我们希望日本拿出诚意来,借鉴德国洗心革面的经验,放下包袱,轻装前进。

第三,中日两国相处要"以信为本"。

讲信用,用老百姓的话来讲,就是说话算数。许多日本朋友,特别是政界朋友常引用《论语》中的"无信不立"来自律或互勉。1995年村山谈话在结尾处,引用了中国古籍《左传》中的"杖莫如信",说的就是要言而有信,说到做到。1972年中日邦交正常化谈判大功告成之际,周恩来总理强调的是"言必信,行必果",而田中角荣首相回应的是"信为万事之本"。可见"信"也是中日邦交正常化的基础。

历史问题、台湾问题、钓鱼岛问题是中日关系中最核心和最敏感的问题,关乎两国关系的政治基础。双方在四个政治文件和高层会谈中围绕上述问题,形成了一系列的重要原则和共识。现在有人认为形势变了,中国的海上实力变了,中美地缘政治形势变了,台湾岛内政治生态变了,原来的承诺可以打折扣,甚至不作数了。这是一种非常危险的论调。民无信不立,国无信不安,形势再变化,中日关系的重要性不变,两国人民追求和平发展的潮流不变,两国政府对信义的坚守也不能变。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国家关系的长期稳定发展,需要坚实的政治基础作保障。中日邦交正常化以来的历程反复证明,只要双方都以信为本,恪守中日四个政治文件的各项原则和精神,妥善处理历史、台湾、钓鱼岛等问题,两国关系就能顺利发展。反之,就会经历困难和波折。

第四,中日两国相处要"合作共赢"。

中日两国人民耳熟能详的《三国演义》开篇第一句话就是"天下大势,合久必分,分久必合"。近代以来,中日两国遭遇数千年未有之变局,包括亚洲在内的整个世界进入一个空前的大分化时代。中国、日本、朝鲜半岛等亚洲国家自古以来相交相知,同属一个文化、命运共同体,但在近代世界潮流的冲击之下,各国陷入不同境遇,走上不同道路。日本"脱亚入欧",跻身列强,而亚洲邻国则沦为殖民侵略的对象。

70年前,反法西斯战争胜利,联合国成立。《联合国宪章》奠定现代国际秩序的基石,为国际合作提供了最根本的法律基础。然而,世界未能从根本上"合"起来,冷战对立带来的东西矛盾,发展差距带来的南北矛盾,使得世界仍不太平。冷战结束后,和平、发展、进步的力量远远超过了战争、贫穷、落后的因素,经济全球化和社会信息化极大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崛起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亚洲不再是落后的病夫,而成为希望的大陆。

然而,新形势下,日本国内仍有一些人忘不掉对"脱亚人欧"的乡愁、对冷战军事同盟的恋恋不舍,甚至认为只有在世界的阵营分立之中,日本才能维系"亚洲一等国"的地位,才能找回近代的光荣。近一时期,日本全面强化同美国的同盟关系,大力推进价值观外交,建立所谓海洋民主国家联盟。人为地制造鸿沟,把世界分成三六九等,领导国家与被领导国家、海洋国家与大陆国家、民主国家与非民主国家等等。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今 天的世界早已不是丛林状态,也不适用阵营对立的冷战法则。在国际关系民主化、法制化的 推动下,《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显现出巨大的生命力,展现在眼前的是人类免于匮乏、 共同发展、普遍安全的恢宏愿景。世界各国日益成为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利益和命运共同 体。一些国家发达而更多国家不发展、一些国家绝对安全而更多国家不安全的时代正在结束。中日两国作为在亚洲和世界上有着重要影响的大国,和平、发展、合作符合两国的根本利益,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愿望,也有利于亚洲的一体化进程与世界的稳定繁荣。

####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

和、诚、信、合,可以说是中日两国积数千年之交往沉淀下的共同文化,是中日邦交正常 化以来两国关系发展历程所揭示的共同价值。新形势下,我们要从文化中汲取和平发展的力量与智慧,开辟中日关系的新局面。

近年,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中日关系持续陷入严重困难局面。去年底,双方就处理和改善两国关系达成四点原则共识,在此基础上两国领导人在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实现会晤。今年以来,双方各领域交流合作逐步恢复,两国关系总体趋于缓和和改善。但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融冰化雪也非一日之功,推动两国关系重回正常发展轨道,仍需要双方持续做出不懈努力。

从现实出发,我认为双方把握好以下三点尤为重要:

- 一是牢牢把握和平、友好、合作的大方向。邦交正常化以来,中日双方深刻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形成了《中日联合声明》、《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等四个政治文件,明确将构建和平、友好、合作关系作为奋斗目标。中日关系的大方向错不得,中日友好的旗子丢不得,这是双方老一辈政治家总结一百多年来两国关系发展的经验教训得出来的结论。如果违背,就可能酿成大祸,追悔莫及。中方将一如既往重视发展对日关系,希望日方奉行积极友好的对华政策,同中方相向而行。
- 二是立足大局冷静理性处理敏感问题。历史、台湾等问题事关两国关系政治基础和民族感情。俗话说基础不牢,地动山摇。迄今妥善处理的经验是宝贵的,处置不当的教训是深刻的。正反两方面的经历都值得认真总结和汲取。

钓鱼岛和东海大陆架问题涉及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高度敏感。应该遵循"用和平手段解决一切争端"的原则,继续通过对话协商谋求解决,同时要确立必要的有效管控机制。日方对南海问题的经纬应该是清楚的,南海问题不是中日之间的问题,希望日方不要插手添乱,相反要为维护两国关系改善势头和地区和平稳定发挥建设性作用。

三是继续加强各领域交往与合作。邦交正常化以来,遍及各领域的交流合作取得巨大成果,不仅给各自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也为两国关系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希望双方抓住两国关系改善和地区合作发展的机遇,加快推动各领域务实合作。中方提出"一带一路"倡议是开放的区域合作规划,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双方可借此沟通对话,探讨合作的可能。日前,中日韩领导人会议时隔三年重新启动,希望以此为契机,推动三国合作重回正轨,为地区稳定与繁荣做出更大贡献。

国之交在民相亲。双方应高度重视两国民众感情大幅下滑问题,下大力气积极引导改善。希望双方加大投入,共同推动两国文化、媒体、旅游、地方、青少年交流合作,不断增进两国人民相互理解和友好感情,为两国关系改善发展培植良好的民意基础。

####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

作为近半个世纪中日关系发展变化的亲历者,我深感今天中日关系的发展成果来之不

易,值得双方高度珍视,精心维护,对两国世代友好的前景也寄予厚望,并愿和在座的各位一道,共同为此做出不懈努力。

(徐敦信:外交部前副部长、前驻日大使)

# 双层博弈与安全困境

# ——中日战争历史记忆冲突的政治动力学研究

# 梁银湘

内容提要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对于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欧洲战场的集体记忆而言,东方主战场所遗留下来的历史记忆仍旧处于一种相互冲突的碎片化状态,相关国家并没有形成共识性的集体记忆。导致抗战集体记忆冲突的因素主要有中国的国家转型、政权更替、政治分裂和政治话语变迁,日本的国家转型、政府轮替、精英分裂和话语斗争,以及冷战、美国亚太再平衡战略等国际因素。多重因素构成的国内政治诉求与国家之间的安全困境构成了两国战争记忆冲突螺旋上升的政治动力。

关键词 抗日战争 历史记忆 政治动力学 记忆共识 机制

根据中国官方的表述,"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东方主战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以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彻底胜利载入了史册"。<sup>①</sup>既然如此,在抗战结束 70 年以后,经历了这场惨烈战争的参战国,不管是一国之内还是国家之间,为何其历史记忆仍处于一种碎片化状态,甚至相互冲突?

本文第一部分首先引入二战欧洲主要参战国的历史和解的例子,并认为记忆共识是值得亚洲各国努力的一个方向。第二部分,通过中日两国比较归纳出影响抗战历史记忆刻写的历史与现实因素,其中影响中国抗战记忆的因素包括国家转型、政权更替、政治分裂和政治话语变迁,影响日本战争<sup>②</sup>记忆的因素包括国家转型、政府轮替、精英分裂和话语斗争,共同作用于两国的国际因素主要是冷战以及美国的亚太再平衡战略等。这些因素构成了国内政治与国际政治的双层博弈,并由此形成了一种安全困境。第三部分引入了安全困境机制,并在最后一部分通过"因素+机制"的分析框架,对抗战集体记忆冲突的政治动力学进行研究,提出一个更加动态的和整合性的集体记忆共识与冲突理论。

从社会记忆的理论来看,关于抗战的历史记忆从记忆主体分类来看可以区分为三个层次:个体的(包括亲历者和非亲历者)、社会的(不同地域的利益受损者和非受损者)和国家的(战胜国和战败国);同时,也可以根据社会科学研究中意图、行为与结果三个角度分层。本文主要从国家、社会维度对行为层次的抗战历史记忆进行研究。属于心理叙事的历史记忆不在本文的分析范围之列。

## 一、欧洲二战记忆共识的建构

德国既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发动者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受害者。在二战结束后最初的十五年内,多数德国人的历史记忆停留在关于纳粹极权和战争层面,认为以希特勒为首的

纳粹政权应对 1933-1945 年的犯罪承担责任,他们与其他国家的人民一样也是战争的受害者,通过这种方式,德国人将自己从"集体罪责"的谴责中解脱出来。<sup>③</sup>但后来,西德的官方回忆也开始从作为受害者的自我形象到承认其他人(特别是犹太人)也是受害者的转变。<sup>⑥</sup>在经历过一系列的事件及集体记忆建构(表1)与刻写之后,德国与其他国家就大屠杀问题形成了记忆共识。除了建构记忆共识,德国在克服过去方面,还通过一系列措施,如赔偿纳粹受害者、司法追诉纳粹体制下的犯罪、追究和惩处纳粹犯罪不受时效限制、禁止有关否认屠杀犹太人的书籍和报道、限制新纳粹主义、重视现代史的历史教育等,以制度保障集体记忆的救赎功能不被侵蚀。<sup>⑤</sup>

时间	历史记忆的建构
1945 年到	
1960 年左右	的受害记忆严重覆盖
,	
1958年	乌尔姆行动队审判
1959 年	科隆犹太教堂亵渎事件引发大屠杀问题上的态度转变
1961-1962 年	耶路撒冷的艾希曼(Eichmann)审判
1963-1964年	法兰克福的奥斯维辛审判进一步扩大了相关灭绝犹太人记忆政策的影响
1965年	第20个战争纪念日是有关灭绝犹太人的公共记忆的转折点
1965 年	达豪集中营纪念馆揭幕,众多其他纪念场馆在各地建立
1968年	大学生针对他们的父辈提出批判性问题
1970年	12月7日,德国总理勃兰特代表德国表示忏悔,在华沙向犹太人殉难者纪念碑双膝下跪,
1570	哀悼被德国法西斯残害的犹太人
1979 年	德国电视台放映美国电影《大屠杀》(Holocaust),灭绝犹太人的事实根植在德国人的记忆中
2000年	德国政府和德国企业共同出资设立"记忆、责任和未来"基金
2005 年	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将每年的1月27日定为纪念死于纳粹大屠杀的犹太人和其他受害
2003 平	者的纪念日

表 1 德国关于灭绝犹太人记忆共识的刻写过程

出处:根据相关材料整理而成。⑥

就德国关于二战集体记忆的建构方式来看,它所采取的是一种对内反省、对外主动的方式,既勇于承担过去的战争责任,也积极形塑未来"欧洲的德国"的国家形象。就其所建构的集体记忆的影响力来看,这种记忆共识不仅属于德国人,也超越了德国的国家框架而成为一种两国间(binational)的集体记忆(如德国与法国、德国与波兰共同编写教科书,德国与波兰共同修建战争纪念馆),一种旨在消除殖民传统与欧洲国家之间冲突的"欧洲"(European)集体记忆,一种纪念战争结束的"国际性的"(international)集体记忆和一种关于"普世的"或"世界性的"的大屠杀记忆。<sup>©</sup>

#### 二、影响中国抗战记忆建构的内部因素

民族国家是想象的共同体。从合法性建设的角度来说,任何一个国家都离不开本民族光辉历史的书写。任何一个国家都会因为政治的需要而对历史记忆进行操控。康纳顿也明确指出,记忆是建构而非复制。<sup>®</sup>然而,理解操控历史记忆的各种因素,应该引入时空变迁,才能清

晰透视出历史记忆的冲突。

近代,处于王朝末期的清帝国丧权辱国。日本帝国主义在赢得民族独立后也加入西方列强的队伍,共同逼迫中国沦为半殖民半封建社会。革命救国成为了一种历史任务。国共两党在竞夺革命话语权和领导权中,中国共产党最终赢得了革命果实,缔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国家形态从帝国向民族国家转型,政权在国共之间更替,基于合法性的政治诉求,列宁式政党的中国共产党需要将其革命建政记忆转变为国家的集体记忆。同时,中国共产党也在官方表述中建构了近代中日关系史上中国视角的历史记忆(表 2)。

时间	历史事件	集体记忆
1874年	日本进犯台湾	
1894年	日本挑起甲午战争	日本侵占台湾
1904年	日本发动日俄战争	日本侵犯中国东北领土和主权
1931年9月18日	日本策动"九·一八"事变	日本占领中国东北三省。"九·一八"是中国抗日战争的起点,中国人民不屈不挠的局部抗战揭开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序幕
1935年	制造华北事变	日本鲸吞中国的野心日益膨胀
1937年7月7日	炮轰宛平县城, 进攻卢沟 桥	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在东方爆发,中国的全民族抗战开辟了世界第一个大规模反法西斯战场
1945年9月2日	日本政府正式签署投降书	日本侵略者的彻底失败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最后胜利

表 2 中日战争重大历史事件与集体记忆一览表

出处:作者根据官方叙述所制。⑨

但是,回溯这些历史记忆的建构过程可以发现,中国抗战的历史记忆并非从一开始就是这个结果。它同时还受到政治分裂和政治话语变迁的影响。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七七"抗战的纪念,尤其是国共因素的影响。如在《中央关于纪念"七七"抗战五周年的决定》中指出,为了赢得将来的胜利必须拥护"蒋委员长"领导抗战建国。"而在内战期间,"七七"抗战纪念又成为动员群众反对蒋介石内战政策的政治舞台。"内战的结果使得国民党败退台湾。两岸政治分裂使得抗战历史记忆在诸多细节也许尚存分歧,但是,对于"中国战场长期牵制和抗击了日本军国主义的主要兵力","对日本侵略者的彻底覆灭起到了决定性作用""类似的结论应该不会有太多的疑问。"另外一个影响中国抗战历史记忆的重要因素就是国内的政治话语。在阶级话语高涨的时候,抗战历史记忆也许被建构成为基于阶级矛盾所衍生的集体记忆,模糊了原有基于民族矛盾所衍生的抗战记忆。这方面,典型的例子如南京电厂死难工人纪念碑的变迁,"抗战小说《战斗的青春》,"海汝璈及其撰写的《关于谷寿夫、松井石根和南京大屠杀事件》等在文革期间受到污蔑和批判。但是,随着阶级话语的终结与民族话语的复兴,抗战历史记忆又再度勃兴,甚至出现了戏谑化,如抗日神剧。总的来说,近现代中国从帝国向民族国家转型,政权在国共两党之间更替,两岸政治分裂,以及阶级话语向民族话语、革命话语向现代化话语变迁,这些构成了中国内部就抗战历史记忆建构的结构性条件。

## 三、影响日本战争记忆建构的内部因素

日本在明治维新后逐步废除了西方列强强加的不平等条约并走上了帝国扩张道路。在 经过清末民初的日中"甲午之役"、日俄"甲辰之役"和日德"甲寅之役"后确立起帝国霸主地 位。尽管日本在二战战败后因美国的军事管制而在一段时期内主权受限,但是,以吉田茂为 代表的日本领导人审时度势,又借助朝鲜战争的机会恢复了国家主权,并通过《旧金山合约》 取得了名义上的独立。在保留天皇和接受美国强加的民主体制下,日本完成了从帝国向民族 国家的转型。

就日本战后政党制度运作来看,自民党从1955年起到1993年长期执政,形成了一党独大体制。且由于遏制共产主义的政治需要,美国并没有像追究德国纳粹战犯那样追究日本战犯的罪行。众多身负战争罪责的军政要员在党禁解除之后重返政界,为日本右倾提供了精英力量,形成了所谓的"战犯政治"。但是,在这种体制之下,社会党、共产党等在野党仍批判自民党领导的政府。精英出现了分裂。是否承认二战的侵略性质,是否承认南京大屠杀等侵略加害历史成为了判断一个政党是执政党还是在野党,一个政治派别属于保守派还是革新派的标志。承认的,属于左翼,是革新派;否定的,属于右翼,是保守派。<sup>©</sup>随着自民党走出颓势,其与民主党构成了否定历史的多数派,社会党(1996年社会党更名为社会民主党)则彻底衰退。1994年,保守派在国内成功地阻止了"不战决议"。

记忆刻写暗含着反刻写。与政治上保守派努力否定侵略历史、删除国民关于侵略历史的社会记忆相比,社会上一些有良知的人士,尤其是知识分子,努力建构另一种日本官方以外的战争历史记忆。但是,尽管有井上清、颜缬厚兼具学识和良心的史实派学者,却难以撼动日本保守派政治势力长期以来否定侵略历史的政治诉求,难以撼动"文部科学省一教育委员会一学校管理层"教育制度在教科书领域强化官方否定历史的霸权地位。同时,这也说明了政治化的历史记忆(politicized historical memory)比社会界定的历史记忆(socially defined historical memory)更具工具性价值,在国家和反对势力的动员下,政治化的历史记忆给社会强加了一种意识形态霸权,并影响到社会的力量分布。®简而言之,就日本的战争记忆来看,战后日本的国家形态从帝国向民族国家形态转变,自民党一党独大体制终结,保守派与革新派的精英分裂,否定派与史实派关于侵略历史开展话语斗争,这些构成了日本国内精英与群众在记忆建构进行博弈的结构性条件。

#### 四、影响中日战争记忆建构的国际因素

中国抗战胜利以后旋即开始了国共内战,并最终以共产党取得大陆统治权结束,而国民党则败退台湾。随着冷战的开始,中国开始了直至今天的分裂状态。而日本则藉由朝鲜战争重新成为一个完整的国家。中日两国分别从属于以美苏为首的两大阵营。意识形态的差异以及现实政治生态开始影响到两国关于抗战的历史记忆建构。

就中国而言,这首先体现在抗战胜利纪念目的确定上。日本在1945年8月15日宣布投降。因此,东北数年来均以八月十五日为解放纪念日。但是,1950年旅大苏军司令官提出不应以"八一五"而以"九三"为纪念日。这种改动实际上牵涉到苏军战胜日寇的功绩问题。因此,

中共东北局在1951年7月9日向中央请示"可否由政务院明令公布九月三日为战胜日寇及解放东北的纪念日,并作为东北地区性纪念日"。<sup>®</sup>而在1951年8月2日,中央同意规定九月三日为全国统一的战胜日本纪念日,并要求全国军民及报纸均应于此日纪念八年抗日战争的胜利,宣传苏军援助我国战胜日寇的功绩。<sup>®</sup>这些都说明了外部因素对于中国抗战历史记忆刻写的影响。

就日本而言,冷战使得其处于美国的保护之下,形成了另外一种"脱亚人欧"的状态,完全有别于德国追求的"欧洲的德国"的政治战略。这也使得日本右翼罔顾侵略历史,肆意建构否定侵略的社会记忆。随着美国重返亚太实施再平衡战略,东亚地区的安全困境使得日本右翼更是有理由推动民族主义,强化已有的历史记忆,甚至美化侵略历史,将侵略战争的相关遗迹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遗。

而在中日两国邦交正常化后,中国在建构战争记忆,尤其是大屠杀记忆的时候,也谨慎地考虑到中日关系。<sup>②</sup>那怕是在日本相关人员问及侵华战争的时候,接待人员的回避与敷衍实际上呈现出一种集体失忆。而"事情已经过去,这不是日本人民的罪过,责任在一小撮日本军国主义头子"<sup>②</sup>的回答实际上契合了日本国内日本也是战争受害者的记忆,客观上也使得中日两国的战争记忆变得空洞化、符号化。

总的来说,不管是冷战时期还是后冷战时代,基于历史积怨和彼此缺乏互信,使得日本与其他战争受害国之间始终存在着一种安全困境,进而使得国内的民族主义情绪随着教科书事件、钓鱼岛事件等纷争相互作用。这也使得关于二战的战争记忆在中日两国既体现在国内政治上,也体现在国际政治上,构成了一种双层博弈的胶着状态。要理清这种纠缠不清的历史记忆,必须引入一种机制将前述的各种因素整合起来,纳入一个具有统一性的分析框架之中。

#### 五、因素 + 机制:中日战争历史记忆冲突螺旋的理论模型

一般来说,恐惧(fear)、不满(resentment)、仇恨(hatred)以及精英的动员能力是影响人类行为的四个重要驱动力。<sup>33</sup>如果落实到中日两国战争记忆的具体问题上,尊严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驱动力。在中国官方的历史记忆中,往往强调中国是一个具有光辉历史的大国。而日本同样也强调说,"日本也有历史辉煌时期,理应受到邻国的尊重。"<sup>38</sup>但是,二者在没有政治互信的情况下,彼此诉诸各自的尊严往往可能出现僵局,无论是在冷战前、冷战期间还是冷战后。

如果从现实主义的角度理解,国际关系往往可能处于一种无政府状态之中。突变的因素,如帝国的崩溃,渐变的因素,如现代化使得中国的崛起,这些都会引发结构变迁,从而使得没有互信的国家之间处于一种无政府状态之中。A 国为了自身的生存或者安全自助,但这种自助行为也会引发 B 国的不确定性和恐惧。为了摆脱自身的恐惧,B 国必须在增强自身力量上采取自助行为。但是 B 国所增强的力量既具有防御性,同时也不可避免带有进攻性。换言之,B 国的自助行为不可避免地会引发 A 国的不确定性和恐惧。如此,A 国和 B 国就会因为没有互信而陷入了安全困境。在国际关系或者族群冲突研究中,安全困境的逻辑推演至此,一种冲突螺旋就会产生两种非意图性的结果,其一是战争或战争威胁;其二是部分自我挫败的结果(更多权力但更少安全)。⑤

日本不断建构否认侵略历史的记忆而中国不断强化日本侵华的历史记忆,中日两国形成了一种记忆共识。然而,不管是升级记忆冲突还是促进记忆共识的形成,精英的动员能力都是一个重要的驱动力。与安全困境传统的研究一样,增强自身实力未必能确保国家安全,实际上更有可能使国家处于一种不安全状态之中。关于战争记忆的建构也是如此,在没有记忆共识的情况下,不管是中国还是日本,不断强化本国的历史记忆,其最终的结果只能是激起相互对立的民族主义情绪。实际上,也有观点认为日本的官方教科书政策是 20 世纪 80 年代保守的再民族主义化的一部分。<sup>36</sup>这就是在抗战历史记忆引入安全困境理论分析所得出的启示,也表明了中日两国必须朝着记忆共识的方向努力。

注:本文为 2011 年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红色记忆与巩固中国共产党执政基础研究》 (11XJD016)的阶段性成果。作者在 2015 年 8 月 21 日广西社科界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座谈会上曾报告过本论文的主要概括。论文第一节关于欧洲二战记忆共识的建构部分修改后曾刊发于《广西日报》 2015 年 8 月 26 日第 10 版(理论评论版)。论文的修改还得到臧志军教授的指点,特此感谢!

#### 注 释:

- ①胡锦涛:《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6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 2005年9月4日,第2版。
- ②日本学界一个很普遍的观点是把 1937 年卢沟桥事变到 1941 年 11 月称作"中国事变",把 1941 年到 1945 年称太平洋战争。见袁成毅:《抗日战争史研究中的若干"量化"问题》,《抗日战争研究》,2010 年第 1 期,第 101-110 页。
- ③沃尔夫冈·施文特克:《充满争论的记忆——德国、日本的战争体验与历史政策》,《抗日战争研究》, 2014年第3期,第6-14页。
  - ④Peter Carrier:《回忆德国纳粹时期的大屠杀》,《史林》,2011年第2期,第146-147页。
  - ⑤笠原十九司:《南京事件70年后的日本与世界》,《江海学刊》,2009年第2期,第17-23页。
- ⑥沃尔夫冈·施文特克:《充满争论的记忆——德国、日本的战争体验与历史政策》;Peter Carrier:《回忆德国纳粹时期的大屠杀》,第144-156页;柴野:《默克尔再次承诺德国对纳粹罪行负有"永恒责任"》,《光明日报》,2013年1月29日,第8版。
  - ⑦Peter Carrier:《回忆德国纳粹时期的大屠杀》,第 144-156 页。
  - ® Paul Connerton, How Societies Rememb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27.
- ⑨江泽民:《在首都各界纪念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 1995年9月4日,第1版。胡锦涛:《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⑩《中央关于纪念"七七"抗战五周年的决定》,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3/04/content\_2281447.htm。
- ①具体内容参阅1947年7月7日的《中共中央为纪念"七七"抗战发布对时局口号》和1948年6月28日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宣传部关于纪念"七一"和"七七"的通知》,载于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中央档案馆编研部编:《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文献选编:1915-1992》(第2册),学习出版社,1996年,第662、706-707页。
  - ②胡锦涛:《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6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③唐德刚:《烽火八年:民国史抗战篇》,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

围该纪念碑于 1947 年落成, 名为"殉职工友纪念碑", 原是纪念在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中遇难的 45 名电厂工人。在 1951 年迁建中, 该纪念碑改作"死难工人纪念碑", 并将 1950 年 2 月 28 日在国民党轰炸电厂中殉职的 2 名工人列入了碑文。纪念碑的重建被建构成为了"纪念被蒋匪帮和日寇迫害而死的四十五位工人弟兄, 及在美蒋飞机轰炸下, 英勇殉职的两位同志"。更多内容详见孙宅巍:《南京电厂死难工人纪念碑的变迁》,《档案与建设》, 2008 年第 12 期, 第 42-44 页。

- ⑤解胜文:《人民战争的伟大旗帜是不可战胜的》,《人民日报》,1969年2月10日,第5版。
- ⑥梅小璈:《南京大屠杀及其他——先父梅汝璈的一些看法》,《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安徽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452-453页。
  - ①笠原十九司:《南京事件70年后的日本与世界》。
- BECOMBERIC Davis, Memories of State: Politics, History, and Collective Identity in Modern Iraq,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pp.4–5.
- ⑩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中央档案馆编研部编:《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文献选编:1915-1992》(第 3 册),第 264 页。
  - 20同上,第263页。
- ②叶皓:《南京人屠杀纪念馆与中日关系:写在大屠杀纪念馆改扩建工程竣工两周年之际》,《新华文摘》,2010年第13期,第57页。
  - ②石井和夫:《"南京大屠杀"的思索》,《日本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309页。
- ②王凯、唐世平:《安全困境与族群冲突——基于"机制+因素"的分析框架》,《国际政治科学》,2013年第3期,第10页。
  - ②郑汕:《安倍为什么敢搅乱东北亚安全局势》、《和平与发展》、2014年第2期,第36页。
- ②唐世平:《"安全困境"和族群冲突——迈向一个动态和整合的族群冲突理论》,《欧洲研究》,2014 年第3期,第23页; Shiping Tang, "The Security Dilemma and Ethnic Conflict: Toward a Dynamic and Integrative Theory of Ethnic Conflict,"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No.37, 2011, p.515.
  - ⑥沃尔夫冈·施文特克:《充满争论的记忆——德国、日本的战争体验与历史政策》,第11页。

(梁银湘: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胡令远)

## (上接第33页)

②熊李力:《参与还是回避——TPP机制的发展与中国的区域战略应对》,《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5年第1期;蔡鹏鸿:《TPP横向议题与下一代贸易规则及其对中国的影响》,《世界经济研究》,2013年第7期。

- 30TPP, Article 11.2.2.
- ③TPP, Article 11.5.
- <sup>3</sup>Peter A. Petri, Michael G. Plummer and Fan Zhai, "The TPP, China and the FTAAP: The Case for Convergence," May 19, 2014, http://aacs.ccny.cuny.edu/2014conference/Papers/Michael%20Plummer.pdf.

(钱亚平: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 魏全平)

# 中国对日韩农产品出口的结构与动向

# ——基于 2005-2014 年数据的分析

# 焦必方

内容提要 日本与韩国是中国农产品出口的重要对象国。本文以2005-2014年间日本与韩国在 我国重要农产品出口金额排行榜中曾进入前10名的农产品为例,就中国对日韩农产品出口的结构与 动向进行了研究,指出了日韩两国在向中国进口农产品时存在的结构性差异与已呈现的动向变化。

关键词 农产品出口 结构 动向 日本 韩国

中国商务部网站在介绍我国农产品出口的相关信息时,专门就我国重要农产品的出口情况,以该部外贸司编制《重要农产品出口月度报告》的形式予以披露。在我国,该《报告》中所提及的所谓"重要农产品"是指:大米、蛋品、柑橘属水果、花卉、花生仁果、梨、棉花、食糖、食用菌罐头、香菇、小麦、玉米、植物油、食品、茶叶、肠衣、大葱、大蒜、蜂蜜、鸡肉及制品、烤鳗、苹果、苹果汁、虾产品、猪肉等25类农产品。<sup>①</sup>

该《报告》对所列示的每一类农产品,都以出口对象国和地区在我国外贸出口金额中的排名,列出了位居前10名的排行榜。本文即以2005-2014年间日本与韩国在我国重要农产品出口金额排行榜中曾进入前10名的农产品为例,予以研究、分析。

该《报告》历年提供的数据显示,2005-2014年的10年里,曾进入我国农产品出口金额排行榜前10名的,日本有大米、蛋品、花卉、花生仁果、棉花、食用菌罐头、香菇、小麦、玉米、植物油、食品、茶叶、肠衣、大葱、大蒜、蜂蜜、鸡肉及制品、烤鳗、苹果汁、虾产品等20种,韩国有大米、蛋品、花卉、棉花、食用菌罐头、香菇、小麦、玉米、植物油、食品、大葱、蜂蜜、鸡肉及制品、烤鳗、虾产品、猪肉等16种。

#### 一、中国对日韩农产品出口结构——以 2014 年为例

#### (一)2014年中国对日本农产品出口结构

如表 1 所示,2014 年对日本农产品出口在我国重要农产品出口金额排名中进入前 10 名的农产品有:食品、鸡肉及制品、烤鳗、虾产品、肠衣、香菇、苹果汁、花卉、大蒜、食用菌罐头、茶叶、蜂蜜、大葱、花生仁果、大米、蛋品、植物油和玉米等。该年,中国这 18 种农产品对日本的出口总金额为 115.27543 亿美元。其中,食品所占比重最高,占 79.36%;而其他 17 种农产品的所占比例大部分很低,依次是鸡肉及制品(8.34%)、烤鳗(3.15%)、虾产品(2.51%)、肠衣(1.07%)、香菇(0.91%)、苹果汁(0.74%)、花卉(0.71%)、大蒜(0.55%)、食用菌罐头(0.54%)、茶叶(0.53%)、蜂蜜(0.51%)、大葱(0.46%)、花生仁果(0.25%)、大米(0.20%)、蛋品(0.10%)、植物油(0.09%)、玉米(0.00%)。

表 1 中国对日本	·农产品出口(2014年)
-----------	---------------

农产品类别	数量	金额
食品		914,837.3
鸡肉及制品	217,416.0	96,172.7
烤鳗	14,630.9	36,308.3
虾产品	32,847.6	28,922.0
肠衣	3,228.8	12,315.1
香菇	7,624.1	10,434.6
苹果汁	59,167.1	8,576.5
花卉		8,150.8
大蒜	30,256.9	6,299.7
食用菌罐头	20,312.6	6,215.0
茶叶	14,550.0	6,063.9
蜂蜜	25,993.0	5,876.2
大葱	55,462.8	5,275.5
花生仁果	14,694.3	2,935.5
大米	24,704.0	2,274.9
蛋品		1,112.8
植物油	2,275.6	982.3
玉米	14.8	1.2
合计		1,152,754.3

资料来源:据商务部外贸司《重要农产品出口月度报告》提供资料整理制表,http://wms.mofcom.gov.cn/article/ztxx/ncpmy/ncpydtj/200603/20060301783759.shtml。

#### (二)2014年中国对韩国农产品出口结构

如表 2 所示,2014 年中国对韩国农产品出口在我国重要农产品出口金额中排名进入了前 10 名的农产品有:食品、大米、虾产品、香菇、食用菌罐头、花卉、鸡肉及制品、植物油、蛋品、棉花、大葱、玉米等 12 种。该年,中国对韩国这 12 种农产品的出口总金额为 40.56197 亿美元。与中国对日本农产品出口的情况相仿,食品所占比重最高,占 88.09%;而其他 11 种农产品的所占比例也都很低,依次是大米(4.90%)、虾产品(2.76%)、香菇(1.56%)、食用菌罐头(1.26%)、花卉(0.84%)、鸡肉及制品(0.26%)、植物油(0.20%)、蛋品(0.07%)、棉花(0.05%)、大葱(0.01%)、玉米(0.00%)。

#### 二、中国对日韩农产品出口的动向(2005-2014年)

#### (一)2005-2014年中国对日农产品出口的动向

在中国农产品出口金额的对象国与地区排行榜中,约半数的对日本出口农产品位次高, 且长期稳定。

首先,位居首位的农产品颇多。2005-2014年,对中国农产品出口对象国与地区,进行农产品出口金额的国别与地区排序,可以发现对日本出口的农产品长期位居首位的,就有食品、烤鳗、蜂蜜、鸡肉及制品、大葱、花卉等6类,约占日本位居我国重要农产品出口金额排行榜前10名的20种农产品的30%。在这10年中,除花卉2014年退居第二位外,上述6类农产品,就出口金额而言,首位清一色地属于日本(表3)。

农产品类别	数量	金额
食品		357,315.7
大米	236,621.0	19,865.5
虾产品	14,197.5	11,184.0
香菇	10,562.0	6,323.0
食用菌罐头	14,839.5	5,100.8
花卉		3,400.3
鸡肉及制品	2,574.0	1,051.8
植物油	2,303.3	815.8
蛋品		287.3
棉花	990.5	222.8
大葱	1,116.5	44.8
玉米	242.0	7.9
合计		405,619.7

资料来源:据商务部外贸司《重要农产品出口月度报告》提供资料整理制表,http://wms.mofcom.gov.cn/article/ztxx/ncpmy/ncpydtj/200603/20060301783759.shtml。

年份 食品 烤鳗 蜂蜜 鸡肉及制品 大葱 花卉 虾产品 蛋品 2. 苹果汁 肠衣 食用菌罐头 花生仁果 香菇 植物油 茶叶 大米 大蒜 玉米 棉花 小麦 

表 3 中国重要农产品对日本出口情况表(2005-2014年)

资料来源:据商务部外贸司《重要农产品出口月度报告》提供资料整理制表,http://wms.mofcom.gov.cn/article/ztxx/ncpmy/ncpydtj/200603/20060301783759.shtml。

- 注 1:表内(1)、(2)等指该国在我国外贸按出口金额排名前 10 名的国家和地区中所处位次。
- 注 2: 若部分农产品(或年份)日本未进入排行榜前 10 名,则无相关信息。
- 注 3:"农产品 植物油"2007 年、"农产品 大米"2011 年的相关网页未能打开,无法获取相关信息。
- 注 4:除"农产品 茶叶"2011 年数据是 1 月 -9 月累计外,其他农产品及各年数据均为 1 月 -12 月累计。

居次领先地位,仅作上下小幅波动的也不少。2005-2014年,对中国农产品出口对象国进行农产品出口金额的国别与地区排序观察,也可以发现对日本出口的农产品,长期以来位居次领先地位,即在第二、三、四位间仅作上下小幅波动的也不在少数。如蛋品、苹果汁、肠衣、食用菌罐头等即如此,约占日本位居我国重要农产品出口金额排行榜前 10 名的 20 种农产品的 20%。这 10 年中,蛋品居第二位的有 7 年,居第三位的有 3 年;苹果汁居第二位的有 5 年,居第三位的有 4 年,居第三位的有 4 年,居第三位的有 5 年,居第三位的有 3 年,而居第一和第六位的分别为 1 年。且最近的 2011-2014 年间,这 4 种农产品出口金额的位次均在第二、第三位之间(表 3)。

其次,在中国农产品出口金额的国别与地区排序中,有部分对日出口农产品呈现位次上 升或下滑态势。

同样,表3也反映了如下现实,即在中国农产品出口金额的国别与地区排行榜中,面向日本的农产品出口,其金额呈下降态势的比呈上升态势的多。如排行榜中位次呈下降态势的就有虾产品、香菇、植物油、茶叶、大米、大蒜、玉米、棉花、小麦等9种,而呈上升态势的仅花生仁果1种。

在位次下降的农产品出口中,下降基本呈三种态势:

其一,平稳中逐渐下降。如香菇,2005-2009年每年都分别位居第一位,而 2010-2012年 每年均分别位居第三位,继而 2013-2014年则每年又分别退居第五位。

其二,起伏波动中下降。如玉米,2005年、2009年分别位居第三位,2006年、2010年分别位居第二位,2007年位居第五位,2008年、2012年、2013年分别位居第六位,2011年位居第四位,2014年位居第九位。

其三,下降中跌出排行榜前 10 名。如棉花,2011 年跌出前 10 后于 2012 年复入,但 2013 年、2014 年又均未进入排行榜的前 10 名。再如小麦,自 2009 年起,前 10 名的排行榜中就无其身影了。

而呈上升态势的花生仁果,虽然前 5 年,即 2005-2009 年间前 10 名的位次有所波动,分别是 2005 年位居第三位,2006 年位居第一位,2007 年位居第六位,2008 年、2009 年位居第二位,但 2010 年以后至 2014 年每年均位居第一位。

(二)2005-2014年中国对韩农产品出口的动向

首先,在中国农产品出口金额的国别与地区排行榜中,仅少数的对韩出口农产品较为稳定地处于次高位置。

2005-2014年,中国对韩出口农产品在中国农产品出口金额的国别与地区排名中,能较为稳定地进入前4名的并不多,仅大米、花卉、大葱、食品等4种。这10年中,虽说个别年份中国对韩出口大米能盘踞排行榜首位,但并不稳定。如2009年、2010年、2012年、2014年中国对韩出口大米都分别位居首位,但2006年、2008年、2013年分别位居第二位,而2005年、2007年则分别仅位居第三位及第九位。至于其他农产品,如花卉位居第三位的有7年,位居第四位的有3年;大葱位居第二位的有7年,位居第三、第五、第六位的各1年;食品位居第四位的有8年,位居第二、第三位的各1年(表4)。

其次,在中国农产品出口金额的国别与地区排名中,相当一部分对韩出口的农产品处于中低位置。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大米	3	2	9	2	1	1		1	2	1
花卉	4	4	3	3	4	3	3	3	3	3
大葱	6	2	2	2	3	2	2	2	2	5
食品	2	3	4	4	4	4	4	4	4	4
蛋品	7	7	8	5	8	7	7	7	7	7
鸡肉及制品	4	3	4	4	4	5	8	8	9	9
虾产品	3	3	5	5	7	8	6	5	7	8
植物油	4	10			6	3	8	6	7	8
香菇	7	4	3	5	7	7	6	6	6	6
食用菌罐头	9	10	9		9	6	6	8	4	4
棉花	6	6	_	_	3	2	6	4	9	5
玉米	1	1	1	_	5	3	4	_	_	6
烤鳗	4	8	8	5	5	5	7	_	_	_
小麦	5	2	2	_	2	_	_	_	_	_
蜂蜜	6	4	_	_	_	_	_	_	_	_
猪肉	8	6	_	_	_	_	_	_	_	_

表 4 中国重要农产品对韩国出口情况表(2005-2014年)

资料来源:据商务部外贸司《重要农产品出口月度报告》提供资料整理制表,http://wms.mofcom.gov.cn/article/ztxx/ncpmy/ncpydtj/200603/20060301783759.shtml。

- 注 1:表内(1)、(2)等指该国在我国外贸按出口金额排名前 10 名的国家和地区中所处位次。
- 注 2: 若部分农产品(或年份)韩国未进入排行榜前 10 名,则无相关信息。
- 注 3:"农产品 大米"2011 年、"农产品 植物油"2007 年的相关网页未能打开,无法获取相关信息。

2005-2014年,中国对韩出口农产品在中国农产品出口金额的国别与地区排名中,蛋品、鸡肉及制品、虾产品、植物油、香菇、食用菌罐头、棉花等7种农产品就长期处于中低位置。其中,蛋品2007年、2009年位居第八位,2008年位居第五位,其它年份均分别位居第七位,相对稳定,而其余6种农产品的位次稳定性均较差。如香菇,位居第三、第四、第五位的各1年,位居第七位的有3年,位居第六位的有4年。再如虾产品,位居第三位的有2年,位居第五位的有3年,位居第六位的1年,位居第七、第八位的各2年。此外,有部分农产品个别年份还曾阶段性地跌出了上述排行榜前10名之外,如2008年的植物油和食用菌罐头、2007年与2008年的棉花就是如此(表4)。

再次,在中国农产品出口金额的国别与地区排名中,近年部分对韩出口农产品已跌出前 10名。

同样,表 4 也反映了如下现实,即 2005-2014 年间,除中国对韩出口的玉米分别于 2008 年、2012 年、2013 年等三年排名跌出前 10 名外,对韩出口的烤鳗、小麦、蜂蜜、猪肉等也已连续多年无缘前 10 名。以 2014 年为最近的一年,往前算,烤鳗已连续三年,小麦已连续五年,蜂蜜、猪肉更是双双已连续八年无缘上述排行榜前 10 名。

# 三、中国对日韩农产品出口的比较

(一)相同点比较

若对中国对日韩农产品出口作比较,可以发现有如下几个相同点。

第一,由前述已知,在我国农产品的出口中被列为重要农产品的有25类。然而,无论是日本还是韩国,在2005-2014年的10年间,均有几类农产品从未在位居前10名的排行榜中出现。其中,柑橘属水果、梨、食糖、苹果等4类农产品未进前10名,是日韩两国的共同现象。

第二,日韩自中国进口的农产品中食品均占了极大比例。以 2014 年为例,就金额而言,日韩自中国进口的食品分别占 79.36%和 88.09%。

#### (二)不同点比较

此外,在对中国对日韩农产品出口作比较时,也可发现有如下几个不同点。

第一,在上述 25 类中国对日韩农产品出口中,除柑橘属水果、梨、食糖、苹果等 4 类农产品从未进入排行榜前 10 名是日韩两国的共同现象外,稍有不同的是,日本还有一项猪肉,韩国则还有五项,分别是茶叶、苹果汁、花生仁果、肠衣和大蒜,10 年间从未进入上述排行榜前 10 名。

第二,日韩自中国进口的农产品总量上存在较大差异。在此,仍以 2014 年进入中国重要农产品出口金额排行榜前 10 名的农产品为例。该年,中国对日本和对韩国农产品出口金额之和之比为 2.84:1。

第三,2005-2014年的10年间,曾列中国农产品出口对象国或地区第一位的农产品,日 韩之间存在较大差异。日本有食品、烤鳗、蜂蜜、鸡肉及制品、大葱、花卉、花生仁果、大米、香菇、食用菌罐头、虾产品等11种,韩国则仅有玉米、大米等2种。

其中,日本在食品、烤鳗、蜂蜜、鸡肉及制品、大葱等 5 种农产品的进口上,连续 10 年位列中国重要农产品出口金额排行榜第一位,花卉连续位列第一位的年份数也高达 9 年,可谓长期位居榜首,而韩国则没有这样的情况。

2014年依然列中国农产品出口对象国或地区农产品出口金额排行榜前 10 名第一位的农产品,日本有食品,烤鳗、蜂蜜、鸡肉及制品、大葱、花生仁果等6种,韩国则仅为大米一种。

第四,按中国农产品出口对象国或地区排名,日韩均有曾进入中国重要农产品出口金额排行榜前 10名,但目前已跌出前 10的农产品。不过,两国间跌出前 10的农产品类别存在一定差异。如 2014年,日本跌出前 10的是棉花、小麦,韩国跌出前 10的是烤鳗、小麦、蜂蜜和猪肉。

#### 注 释:

①整理自商务部网站,http://wms.mofcom.gov.cn/article/ztxx/ncpmy/ncpydtj/200603/20060301783759.

(焦必方: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魏全平)

# 东亚还是亚太?

#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对中国的挑战

## 钱亚平

内容提要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代表了最新的国际经贸规则,它的达成将对国际经贸体系产生深远影响。与此同时,TPP也是美国贸易战略在亚太的实践,它将深刻影响亚太区域一体化的进程和路径选择。亚太经济一体化存在着多种路径,主要包括以"10+1"、"10+3"、"10+6"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等为代表的东亚路径,和以 TPP 为代表的亚太路径,但这两种路径并非不相容,在今后相当长时间内,它们将共同作用推动亚太区域一体化的发展。

关键词 亚太区域合作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

2015年10月5日,美国等12国经贸部长发表联合声明,宣布经过五年多漫长谈判,《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TPP)已经基本达成协议。<sup>①</sup>随后,各缔约方公布了协定草案全文。如果进展顺利,TPP各国将在完成国内法律审查后,于2016年2月4日在新西兰奥克兰正式签署。<sup>②</sup>

TPP 是美国"重返亚洲"战略和亚太贸易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利用高标准的贸易规则主导亚太区域一体化进程,并制衡中国在亚太地区的影响力。TPP 代表了美国主导的区域一体化的亚太路径,这一路径是否会削弱目前存在的"10+1"、"10+3"、"10+6"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等在内的东亚合作路径?

#### 一、美国亚太贸易战略的演变

国际贸易体系是经济体之间力量对比和权力分配在贸易领域的外在反映。美国霸权的衰落和新兴经济体的崛起,引起了国际经济贸易格局的变动,为此,美国不断调整自身的全球和区域战略,通过设计和建立符合自身利益的国际经济贸易规则以维护霸权。20世纪美国的霸权统治,就是通过主导国际规则和机制,进而建立起符合自身利益的国际秩序实现的。约翰·伊肯伯里(John Ikenberry)指出,国际机制虽然表面上是中立的,也独立于体系中的其他行为体,但美国通过这些机制的建立,有效地抵消了其实力的下降,进而将长期收益最大化。③长期以来,美国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贸易制度和规则的设计,主导了全球贸易体系。二战后很长一段时间内,美国政府一直是多边贸易体制的积极倡导者,美国主导了关贸总协定的九轮谈判,并在1995年促成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由此在全球范围内确立了以其为中心的国际经贸规则体系。

美国战后的贸易政策主要基于四个目标:一是为美国商品出口确保开放市场;二是避免本国生产商受到不公正贸易行为;三是服务于美国的国家利益和外交战略;四是加强全球贸易以促进世界经济增长。<sup>④</sup>为实现这些目标,美国在亚太地区不断调整贸易战略,产生了多

边、双边和跨区域三种不同的路径。

第一种路径是以亚太经合组织(APEC)为代表的多边区域合作。传统上,多边主义一直是美国贸易政策的首选。上世纪80年代,东亚成为世界上经济增长最快的地区。受到欧洲和北美区域一体化的刺激,东亚国家区域意识增强,并提出了一系列区域合作的主张。澳大利亚和日本均提出了地区经济合作倡议,如1980年建立的"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PECC)。1990年,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提出了"东亚经济集团"(EAEG)的构想,邀请日本作为地区领导者,上述构想都将美国排除在外,引起美国的强烈不满,美国前国务卿詹姆斯·贝克警告道:"太平洋不能一分为二。"⑤为了避免被排斥在东亚之外,美国开始倚重APEC,并借此成功地将东亚一体化方向从东亚转向了亚太。美国虽然不是APEC的发起国,但希望通过推动APEC的发展,建立亚太自由贸易区(FTAAP)。1993年,克林顿政府提出建立"新太平洋共同体",其核心内容之一是创造"美国的太平洋世纪",领导亚太区域的经济与贸易发展。⑥1994年,美国在茂物会议上提出了亚太区域经济合作的时间表:发达国家不迟于2010年,发展中经济体不迟于2020年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⑥美国起初希望在APEC框架下推进亚太多边贸易自由化,但随着1998年金融危机的爆发,这一设想陷入停滞。此后,APEC自由化进程十分缓慢,小布什在2006年APEC峰会上主张成立FTAAP,但是应者寥寥,美国政府不得不改变方向。

由于 WTO 下多边贸易谈判受阻,亚太经济迅速发展以及欧洲一体化进程加快,进入新世纪以后,双边和区域自由贸易协定逐渐成为美国对外贸易政策的主流。2005年,美国学者弗雷德·伯格斯坦(C. Fred Bergsten)提出了基于"竞争性自由化"的贸易战略,美国的重点开始转向通过签署区域和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寻求贸易自由化带来的收益。在2000年之前,美国仅与以色列、墨西哥和加拿大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远远落后于欧盟与世界各国签订的区域贸易协定。2002年《贸易促进法》生效后,布什政府加快了与亚洲各国进行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步伐。美国与新加坡(2004年生效)、澳大利亚(2005年生效)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并启动了与东盟内泰国(2004年)和马来西亚(2006年)的谈判,2007年又开始了美韩自由贸易协定谈判,这一协定于2012年正式生效,被视为高标准的双边贸易协定模板。

第三种路径是以 TPP、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TTIP)为代表的跨区域合作。2008 年金融危机后,WTO 多哈回合受阻,APEC 框架下的区域合作也进展缓慢,与此同时,新兴经济体的群体性崛起,国际经济体系面临转型格局,传统以西方为中心的霸权体系逐步衰落,新一轮区域主义逐步形成,其显著特点就在于区域合作日益超越传统的地理约束而表现为明显的"跨区域"(或"区域间")特征。<sup>®</sup>为了维护美国在亚太地区的影响力,美国积极推动跨区域的 TPP 机制的建立。

TPP不同于东亚地区业已存在的诸多合作机制,1997-1998年金融危机之后,东亚地区各国加快了区域一体化进程,建立了"10+1"、"10+3"、"10+6"等合作机制,这些机制传承了东亚地区松散合作的特征,也将美国排除在外。为了维护自身在东亚的影响力,美国转而倡导TPP,希望以亚太路径替代东亚路径,重新确定自己在亚太区域合作中的主导地位,并分化东亚地区内部的合作。美国对此前日本提出的"东亚共同体"十分不满,2010年3月,时任美国国务卿的赖斯在日本东京就美国的亚洲政策发表演讲时说:"亚洲和太平洋共同体的未来将基于两大主题:开放和选择。我们支持建设一个开放的世界,而不是封闭的社会或封闭的经济体;我们支持建设一个对所有国家开放的共同体,而不是一个排他的大国俱乐部。"®TPP

不同于通常意义上的双边贸易协定或诸边关税同盟,而是对地区主义和 WTO 产生深远影响的自由贸易协定。它既反映了经济体之间寻求联盟的共同目标,也表明了多边贸易体系的分歧。<sup>®</sup>

## 二、TPP 出台的战略动因

TPP 始于 2006 年,最初只是文莱、智利、新西兰和新加坡(简称 P4)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早在 1998 年,澳大利亚、新西兰、智利、新加坡以及美国就希望通过缔结一项特惠贸易安排(PTA),来推动 APEC 区域内的贸易自由化。但随后美国将重心转向了双边自由贸易区协定,这一贸易安排陷入停顿。但由于四国经济结构互补,2002 年,在墨西哥洛斯卡沃斯举行的APEC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智利、新西兰和新加坡宣布正式启动"太平洋三国更紧密经济伙伴关系"(简称 P3)谈判。2005 年,文莱也成为正式谈判方。同年 7 月,四国签署了"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协定",并于 2006 年 5 月正式生效。按照协定,成员国将在 2015 年前取消所有商品的关税。此外,协定还覆盖了原产地规则、贸易救济、动植物检疫、技术贸易壁垒、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和竞争政策等广泛议题和关于劳工标准与环境问题的两个备忘录。

由于 TPP 四个初始成员国经济规模不大, TPP 成立之初在亚太地区诸多的自由贸易协定中并不起眼。2008年,曾经的发起者美国重新将目光投向 TPP,时任小布什政府的美国贸易谈判代表苏珊·施瓦布(Susan Shwab)宣布美国将考虑加入 TPP,并参与了四国关于金融服务与投资议题的谈判,2009年11月14日,奥巴马在访问日本时的公开演讲中正式提出,美国将参加 TPP 谈判进程:"美国将与 TPP 伙伴接触,以打造一个既可广纳成员、素质高,又适用于 21世纪的区域贸易协定。"<sup>①</sup>TPP 迅速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TPP 的目标是试图建立一个高质量的自由贸易协定,能够超越其他已经存在的多边区域或双边协定,并在某些新领域率先进行探索与尝试。<sup>②</sup>

此后,TPP 成为美国亚太贸易战略的重点。由于 TPP 包含大量横向议题和环境、劳工等新议题,因此,其谈判进展缓慢。经过五年多的漫长谈判,TPP 最终完成。TPP 文本草案共为30章,涉及市场准人、原产地规则、纺织品和服装、贸易便利化、贸易救济、卫生检验检疫、投资、跨境服务贸易、金融服务、商务流动、电信、电子商务、政府采购、竞争政策、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知识产权、劳工、环境、合作和能力建设以及竞争力、发展、监管一致性、中小企业、透明度和反腐败等议题。截至目前,TPP 包含美国、加拿大、智利、墨西哥、秘鲁、日本、文莱、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等亚太 12 国,根据统计,TPP 各国 GDP 总量达到 28 万亿美元,人均 GDP 为 34821 美元,TPP 所包含的市场占全球的 36.3%,人口占全球的 11.2%,贸易占全球的 25.5%。<sup>③</sup>

美国力推 TPP 出于多重战略考虑。首先,全球多边贸易谈判受阻促使美国另辟蹊径。自 WTO 多哈回合谈判以来,由于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谈判问题上的诸多分歧,全球多边贸易体制进展缓慢,除了 2013 年在贸易便利化方面取得突破外,许多实质性问题止步不前,无法推动国家间贸易的进一步开放和国际贸易规则的升级,WTO 为代表的多边贸易体系面临前所未有的危机。因此,美欧等发达国家开始转向双边贸易协定和跨区域贸易协定来达到主导贸易规则的目标。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1 日,向 WTO 通报的区域贸易协定已达 452 个,其

中,265个正在实施。<sup>®</sup>

其次,TPP 是美国重新平衡亚洲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1 年"9·11"事件后,美国的战 略重心转移到了中东。与此同时,世界经济重心不断向发展中经济体转移,2013年,亚洲地区 占全球贸易的比重达到 38%,全球超过 30%的投资也流向了这一地区。中国、印度等新兴经 济体崛起,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在国际经济体系中的绝对主导权逐渐丧失,美国的地位受 到前所未有的挑战。东亚区域经济合作进程明显加速。2000年之前,亚太地区只有4个区域 贸易协定,但到 2015 年底,通报给 WTO 的亚太区域贸易协定数量达到 56 个,<sup>®</sup>如果将没有 通报给 WTO 和谈判中的区域贸易协定也计算在内,亚太地区内部的自由贸易协定倡议则高 达 80 多个。 <sup>®</sup>为了维护自己在亚太地区的影响力, 奥巴马上台后, 提出"重返亚洲"战略, 将外 交、经济和安全等重心都转向了亚太地区,经济再平衡战略的核心就是 TPP。美国希望通过 TPP 削弱和分化"10+1"、"10+3"和中日韩对话机制,进而主导亚太一体化。TPP 的战略利益 远胜于其经济利益,具体包括:第一,利用 TPP 争夺 21 世纪贸易规则制定权,进而在全球贸 易体系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TPP 不仅涉及全面的市场准人,更为重要的是它提出了诸如电 子商务、政府采购、国有企业、劳工、环境等新议题。第二,利用 TPP 巩固日美同盟并打开日本 市场,这是因为,美国已经与TPP其余11国中的六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新加坡、 墨西哥、秘鲁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和马来西亚的谈判正在进行中;文莱经济体量太小,对美 国经济影响无足轻重,2011年,文莱和美国的贸易总额仅为2.07亿美元。因此,TPP最重要的 是美日之间的关系。

再次,美国力推 TPP 也是出于遏制中国的需要。如有学者指出,TPP 是美国基于经济和地缘政治安全考虑重回亚洲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制衡中国的目的在美国官员的言论中多有体现。2015 年 11 月 20 日美国农业部长维尔萨克在日本东京就农业问题讲演时就指出,TPP 是一个高标准的协定,日美在亚洲的合作就是为了平衡中国在亚洲的影响力。<sup>®</sup>甚至奥巴马本人都不否认 TPP 也出于遏制中国的考虑。<sup>®</sup>

#### 三、TPP 与未来国际贸易规则竞争

TPP 从诞生之时起,就被视为"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从事新的和传统贸易议题,并解决 21 世纪挑战的全面的、下一代区域协定。"<sup>®</sup>TPP 是美国全球贸易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国在"竞争自由化"战略下,签订了美韩自由贸易协定,提出 TPP、TTIP、国际服务贸易协定(TISA)等,这些协定全面体现了美国的贸易规则主张,虽然这些协定所涉及的对象、涵盖区域和内容都有所不同,但从中可以看出,无论是多边、区域还是双边领域,美国都是国际贸易规则的制定者和引领者。美国旨在通过对未来国际贸易规则制定权和话语权的争夺,<sup>®</sup>确立其在 21 世纪贸易秩序中的霸权地位。TPP 的提出,是美国"国际贸易规则制定者"角色在区域层面的延续。

首先,TPP 是美国以往双边和多边自由贸易协定的延续和深化。比较 TPP 与美国以往的自由贸易协定文本,可以发现基本是一脉相承的。TPP 虽然标榜全面的、"下一代"贸易协定,但 TPP 所涉及的大部分贸易议题对美国而言并非新议题。

尤其是,TPP 诸多议题均在美韩自由贸易协定中有所体现。如 TPP 所涉及的农产品、纺织品与服装、药品与医疗设备、投资、金融服务、电信、电子商务、竞争性、政府采购、知识产

权、劳工、环境等重大议题,在美韩自由贸易协定中均以单独章节进行规定。

从具体内容来看,投资、环境等议题基本沿袭自美国以往的自由贸易协定。以 TPP 第九章"投资"条款为例,除了个别文字表述上的细微差别,TPP 投资条款几乎完全来自美国 2012 年双边投资协定范本。<sup>20</sup>TPP 环境和劳工议题被认为是最具挑战性的问题之一,但 1994 年签署的北美自由贸易区中已经纳入了环境和劳工问题与自由贸易协定捆绑的历史。之后签订的美国与其他国家的自由贸易协定中,几乎都有专门章节对环境问题进行规定(除美国 - 约旦自由贸易协定以外)。这些规定虽然内容不尽相同,但都从程序、机构、救济方式、争端解决等各个角度对环境问题进行了规定,明确要求各成员国加大环境保护的水平,强调环境保护的落实,保护公众参与和监督、环境合作、信息公开等。TPP 环境章也基本沿袭了这一环境章节的条款,如 TPP 环境章第 3 条、第 4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11 条、第 12 条分别规定了环境保护要求、多边环保协定、程序事项、公众参与机会、提高环保的自愿机制、环境合作等事项。当然,美国自由贸易协定中环境保护的标准也在不断提高,如 TPP 文本中新增加的保护臭氧层、保护海洋环境免于船舶污染、企业的社会责任、贸易和生物多样性、外来物种入侵、海洋渔业捕捞、贸易与保护等环保议题都是首次出现在美国自由贸易协定的环境章节中。因此,TPP 环境章节被认为是"历史上任何贸易协定中最为严格的环境承诺。<sup>20</sup>

即使是竞争中立、电子商务等横向议题,在美国近年的自由贸易协定中也有所体现。如"竞争中立"原则虽然在美国以往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中没有出现过,但在有关的竞争政策章节中,都已经包含"限制和缩小国有企业,促进私营企业竞争"、"反对国有企业和垄断的信息不透明"等条款。<sup>39</sup>美韩自由贸易协定中也规定了电子商务内容,提到了跨境数据流动的重要性,指出双方应努力避免对跨境电子信息流动施加或维持不必要的障碍。

其次,TPP 反映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贸易规则的不同偏好,比较 TPP 和其他区域贸易协定可以发现,传统关税削减等已经不是美国自由贸易协定的重点。佩特里等对美国和东盟各自的自由贸易协定进行了对比,发现双方在关税领域都进行了大量削减;但在非关税壁垒领域,双方存在着巨大差异。佩特里从条款覆盖的全面性、条款深度和条款可执行度三个角度,对两者所涉及的 21 个条款进行了评分。美国在竞争、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国有企业、劳工等条款的涉及范围明显高于东盟的自由贸易协定。 ⑤

不过,TPP 虽然号称是高标准的 21 世纪自由贸易协定,但由于各国利益不同,究其具体条款,可以发现高标准有一定折扣。首先,TPP 存在着很多例外条款。如日本加入 TPP 谈判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在农产品方面给予特殊照顾。2013 年 2 月 22 日,日本首相安倍晋三与美国总统奥巴马会谈后就 TPP 发表联合声明表示,日本加入 TPP 谈判时,不必事先承诺单方面取消所有关税。联合声明指出:"认识到两国在双边贸易上都存在敏感问题,就像日本存在某些农产品的问题,美国存在某些工业产品的问题,最终结果将在谈判过程中决定"。③这一声明使得农业等日本加入 TPP 谈判的最大障碍被允许例外,为日本加入谈判扫清了道路。此后谈判过程中,日本也因农业问题多次威胁要退出 TPP 谈判。在最终公布的 TPP 文本草案中,日本的大米、牛肉等敏感产品,都给予了 10 年及以上的缓冲期。

同样,在政府采购方面,马来西亚和越南虽然也被要求向其他签署国的外国竞标者开放政府采购市场,但是拥有长达 26 年的过渡期。如根据协定,马来西亚和越南可分别在未来的 12 年和 26 年内继续采用国内的采购要求。在马来西亚,对 TPP 条款下向外国竞标者开放的

政府采购合同,马来人可获优先权。当对 TPP 条款下的政府合同竞标时,马来供应商有价格优惠。<sup>愈</sup>越南也可以限制外国参与者进行药品的政府采购。

再次,TPP旨在处理其他贸易协定所没有涵盖的21世纪贸易议题,但是TPP的有效性也值得怀疑:TPP所提出的诸多新议题能否严格执行?这些议题是否足以促使市场更具竞争力和更为有效?TPP作为一个俱乐部产品,虽然以贸易自由化为目标,但也可能加剧贸易保护主义,进而损害非俱乐部成员尤其是中小国家的利益。有学者指出,TPP这种巨型区域贸易协定将重塑全球贸易规则,但会遏制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穷国的发展机会。③发展中国家将面临更少的选择和时间来采取应对的经济和政治措施。因此,可以说TPP会加剧全球贸易发展中存在的发展赤字。

#### 四、TPP 对中国的挑战及应对

从 TPP 具体条款可以看出,TPP 是美国优势产业在贸易领域的反映,对于中国是否应该参加 TPP 谈判,目前主要存在三种观点,一是排斥论,不少学者认为中国不应该加入 TPP,因为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不能接受 TPP 的市场准入标准和国内监管要求,尤其是监管一致性条款,无法杜绝发达国家借此干涉国内政治。也有学者认为 TPP 并不会给中国带来很多负面影响,中国与 TPP 的多个成员国之间已经签署了一系列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另有一些协定在谈判中,能有效抵消 TPP 的作用。因此,中国没有必要加入 TPP。还有学者认为,中国应该积极推动"10+3"、"10+6"、中日韩自由贸易区和 RCEP 等机制,以东亚路径取代亚太路径,制衡 TPP 的影响。二是加入论,也有部分学者认为中国应该积极寻求加入 TPP;三是观望论,中国应密切关注和研究 TPP 问题,以积极心态重视参与其谈判,以免中国在亚太区域合作的进程中被边缘化。<sup>39</sup>

本文认为,TPP 对中国挑战和机遇并存。从根本上,TPP 规则是美国为维护自身竞争优势,保护自身利益设计的,TPP 所提出的各项规则均是从美国的优势出发,为美国国内经济服务的,其最为突出的是规则制定权和话语权,这给中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带来了许多挑战。

首先,尽管 TPP"高标准"存在例外,但总体上 TPP 代表了下一代的国际贸易规则,这些规则有可能重塑全球贸易体系。中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倾向的仍是传统以商品贸易为基础的自由贸易协定,主要关注关税削减和其他硬性的优惠措施,但 TPP、TTIP 等巨型区域自由贸易协定注重对外直接投资、全球价值链和其他软性的偏好,集中于竞争力、投资、政府采购等,与一般自由贸易协定相比,它们是更深层次的贸易协定,涵盖更广泛的议题,追求更高程度的自由化和有利于其主导行业的新议题。这些国际贸易规则并非"中性",它主要从美国利益出发,其所提出的竞争中立、监管一致性等规则将有损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一是发展中国家的现实条件无法达到这种高标准。此外,部分规则仅符合发达国家的利益,如 TPP 金融服务和投资条款中,遵循的仍然是 2008 年危机前极端放松金融管制的模式,外国公司可以借此攻击金融监管政策和金融监管体系。③这当然有助于金融领域占优势的美国发展其金融产业,但历次金融危机都表明,全球金融监管的缺失是导致经济危机的重要因素。TPP 反而遏制了签约国政府禁止高风险金融产品的能力,③也增加了美国等向发展中国家转嫁金融危机的风险。

其次,作为俱乐部性质的 TPP,它对俱乐部外的经济体是排他性的,TPP 会限制和排除中

国等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削弱其比较优势,增加他们参与市场竞争的难度和成本。因此,在 TPP生效后一段时间内,中国必然会面临 TPP引起的贸易转移等负面效应。中国已经成为亚 洲大多数国家最大的贸易伙伴或出口市场,但长期以来中国自身经济对出口贸易过度依赖, 因此,中短期内,TPP达成会对中国出口贸易造成负面影响。

再次,TPP的达成可能会削弱亚太区域合作内的"东亚路径"。过去十多年里,区域内大国和东盟之间的"10+1"已经完成,"东盟 +X"的模式成为主导东亚区域合作的重要方式。因此,在日本和东盟部分国家加入 TPP 后,一些学者担心会削弱"10+3"、"10+6"、中日韩合作机制和 RCEP等的发展。

最后,对国际贸易体系的影响。TPP可能会刺激WTO多哈回合的进展,但也可能导致全球贸易体系的碎片化。美国将重心转向TPP、TTIP和其他双边贸易协定谈判,欧盟、日本等也将重点转向了双边贸易协定谈判,如果WTO不能有所突破,那么客观上会削弱WTO的影响力,甚至导致其式微。

但是,TPP与中国并非没有契合点。第一,不能过高估计TPP对中国的不利影响。中国已经和TPP12国中的新加坡、智利、秘鲁、新西兰以及澳大利亚、东盟等8个经济体签署了双边FTA,中日韩自由贸易区正在谈判,因此,并不是完全被孤立于贸易集团之外。一旦中日韩自由贸易区达成,就会在很大程度上削减TPP的影响。

第二,TPP的高标准与中国改革开放的方向是一致的。如果中国加入TPP,国有企业监管、知识产权等的确会面临挑战,一些脆弱行业也会面临激烈竞争。但即使中国不加入TPP,国有企业、环境保护、劳工等问题同样是中国所面临的改革难题。此外,在规则制定方面,不加入TPP,中国将失去一个影响国际规则制定的重要平台。<sup>②</sup>

第三,TPP是通向FTAAP的可能路径,作为亚太地区第二大经济体,没有中国的TPP并不能走向FTAAP,也会使亚洲区域经济合作和美国自身利益受损。TPP并非完全不符合中国的利益,佩特里等人曾运用经济学模型对TPP所主导的跨太平洋路径和RCEP为主的东亚路径进行定量研究,结果表明,无论是TPP、RCEP还是FTAAP,中美都加入其中才能带来最大的经济收益。<sup>38</sup>如果TPP扩大到包括中国、印度尼西亚、韩国、菲律宾和泰国在内的17个国家,这一协定的收益将达到2万亿美元。

可以把 TPP 作为推动亚太经济一体化的契机,加快推动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推进中日 韩自由贸易区的建设和 RCEP 合作的深入,确保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合作的稳步推进;加紧 制定共建"一带一路"的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巩固中国在亚太地区的利益;加大与周边次区域的合作力度,增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凝聚力和共识;同时,尽早完成目前正在开展的一系列自由贸易区谈判。这些措施不仅能提高中国的贸易收益,同时也可以增强中国在参加 TPP 谈判时的筹码。

#### 注 释:

- ①"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Ministers' Statement," October 5, 2015.
- 2"TPP Countries Plan for Feb. 4 Signing In New Zealand; Legal Scrub Done," January 7, 2016, http://insidetrade.com/daily-news/tpp-countries-plan-feb-4-signing-new-zealand-legal-scrub-done.
- ③John Ikenberry, After Victory: Institutions, Strategic Restraint, and the Rebuilding of Order after Major War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 (4) William H. Cooper, "Free Trade Agreements: Impact on U.S. Trade and Implications for U.S. Trade

- Policy,"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Report 7-5700, RL31356, February 26, 2014, p.3.
- ⑤Claude Barfield and Philip I. Levy, "Tales of the South Pacific: President Obama and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utlook*, December 2009, p.1.
- ⑥刘中伟、沈家文:《美国亚太贸易战略新趋势:基于对《美韩自由贸易协定》的研究视角》,《当代亚太》, 2013年第1期,第51-79页。
  - ⑦张幼文等:《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历程》,学林出版社,1999年,第374页。
  - 图 贺平:《跨区域主义基于意愿联盟的规制融合》、《复旦国际关系评论》、2014年第2期。
- Meredith Kolsky Lewis,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New Paradigm or Wolf in Sheep's Clothing?", B.C.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Review, No.7, 2011, p.28.
  - ① "Remarks by President Obama at Suntory Hall," The White House, November 14, 2009.
- ②Deborah Elms, "From the P4 to the TPP: Explaining Expansion Interests in the Asia-Pacific," Paper Presented in UN ESCAP Conference on Trade-Led Growth in Times of Crisis, Bangkok, Thailand, November 2, 2009; 转引自盛斌:《美国视角下的亚太区域一体化新战略与中国的对策选择》,《南开学报》,2010年第4期,第71页。
  - Bhttp://dfat.gov.au/trade/agreements/tpp/pages/trans-pacific-partnership-agreement-tpp.aspx.
  - T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egion\_e/region\_e.htm.
- ©ME Manyin et. al., "Pivot to the Pacific? The Obama Administration's 'Rebalancing' Toward Asia," CRS Report R42448, 2012.
  - lbhttp://rtais.wto.org/UI/PublicAllRTAList.aspx
- (Î)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sian Regional Integration Centre FTA Database, 2015, https://aric.adb.org/fta-all.
- ®Remarks by Secretary Vilsack to Town Hall with Japanese High School and University Students in Tokyo, Japan, Release No. 0326.15, USDA Transcript, http://insidetrade.com/sites/insidetrade.com/files/documents/nov2015/wto2015\_3615a.pdf.
  - (9U.S. President Obama, "Remarks by the President in State of the Union Address," January 20, 2015.
  - 20"2011 TPP Leaders Statement," November 12, 2011.
  - ②樊勇明、沈陈:《TPP与新一轮全球贸易规则制定》,《国际关系研究》,2013年第5期。
- ②总体而言,美国 2012 年双边投资协定范本和 2004 年双边投资协定范本的内容比 TPP 投资章更为详细。
- ② USTR,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Preserving the Environment,"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TPP-Preserving-the-Environment-Fact-Sheet.pdf.
- 四东艳、张琳:《美国区域贸易投资协定框架下的竞争中立原则分析》,《当代亚太》,2014年第6期,第117-131页。
- ②Peter A. Petri and Michael G. Plummer,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nd Asia-Pacific Integration: Policy Implications,"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Policy Brief, No. 12–16, June 2012, p.4.
  - http://www.mofa.go.jp/mofaj/kaidan/s\_abe2/vti\_1302/pdfs/1302\_us\_02.pdf
  - Trade, Vol. 33, No. 43, November 6, 2015.
- <sup>28</sup>Peter Draper, Simon Lacey and Yash Romkolowan, "Mega-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Implications for the Africa, Caribbean, and Pacific Countries," Occasional Paper, No. 2, Brussels: European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ECIPE), 2014.

(下转第19页)

# 中韩自由贸易区谈判中的农业市场开放问题研究

#### 朴昭姬

内容提要 农业市场开放是中韩自由贸易区谈判的焦点,也是两国国内博弈的主要难点。中韩自由贸易区谈判的结果,在国内层次是两国各自产业之间进行利益交换的结果;在国际层次则是两国敏感产业(韩国农业与中国石化工业和服务业)之间利益交换与博弈的结果。作为代表性的敏感产业,农业市场开放的敏感性源于中韩贸易收支不均衡的结构性特点,而在谈判过程中,两国领导人的政治决断起到关键作用。

关键词 中韩自由贸易区 农业市场开放 敏感产业

韩国是亚洲第四大经济体和中国的重要周边贸易伙伴。2014年11月,中韩自由贸易区(以下简称FTA)达成协议,这是两国共同努力的重要成果。2003年与智利签署的FTA是韩国的第一个FTA。中韩FTA正式签署后,与韩国签署FTA的国家已达到50个,其GDP总和占全球总量的73%,韩国已成为仅次于智利"FTA经济领土"居世界第二的国家。①中韩FTA谈判是两国围绕"利益最大化"与"损害最小化"进行博弈的过程,而农业则是谈判中最具代表性的敏感产业之一。

#### 一、作为敏感产业的农业

根据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出版的解释,敏感产品是指可以采取与正常商品不同、有弹性的关税减让措施的产品。根据《韩国经济术语词典》的界定,按照产品的敏感程度,货物分成以下三类,FTA谈判双方为其设定不同的开放时限:其一是"正常类(Normal Track,NT)商品";其二是"敏感类(Sensitive Track,ST)商品";其三是"超敏感类(Highly Sensitive Track,HST)商品"。在谈判进程中,政府谈判者不但需要将尽可能多的本国敏感产品列入敏感类乃至超敏感类产品名单,同时也要尽力阻止对方把其处于比较优势的产业列入超敏感类或敏感类产品名单。因此,谈判双方如何有效地配置自身的敏感产品,既是中韩FTA谈判的焦点,也是谈判的主要难点。

在这里,农产品主要包括:稻米、小麦、小米等谷物;猪肉、牛肉、鸡肉等肉类;大蒜、辣椒、洋葱、黄瓜、苹果等果蔬类。广义上的食品也包括在农业贸易框架内,诸如速溶咖啡、泡菜、糖料类等加工食品。作为一国的基础产业,虽然目前农业在韩国与中国国民经济中的占比逐渐下降,但依旧是十分重要的传统产业领域。

#### 二、中韩FTA谈判中的农业问题

韩国农村经济研究院提供的数据显示,中韩建交以后,1992年韩国从中国进口的农畜产品进口额为9.7亿美元,到2013年增加至28.9亿美元。韩国对华农畜产品出口额从1992年的0.053亿美元增加到2013年的8.2亿美元。在韩国的农产品出口中,比重最大的是水产品,占总额的25%。2006年开始,中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韩国第二大农产品贸易伙伴。

中韩农产品贸易的问题突出地表现为:中国一直保持巨额贸易顺差,韩国则处于赤字状态(表1、表2)。中韩两国农产品贸易处于贸易不均衡状态的原因在于产品竞争力的差距。韩国农产品实行高关税,而中国农产品关税率则较低。2012年,韩国农产品平均关税为56.7%,中国则仅为15%。韩国农产品高关税的三大代表性产品为面粉、淀粉(关税税率为215.4%);谷物(215.4%);蔬菜(115.8%)。这些韩国农产品的关税税率达到甚至超过中国该类农产品的10倍。然而,尽管面临较高关税,已有大量的中国农产品出口到韩国,与韩国本地的农产品相比,仍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中国农产品的价格优势主要来自其丰富的劳动力。对此,2010年6月发布的《中韩FTA联合研究报告》亦予以承认。在此情况下,对主要敏感产品开放市场后,中国农产品在韩国将具有更大的价格竞争力,进口规模将继续增大,韩国的贸易赤字规模也将随之提升。

表 1 韩国对中国农产品和水产品出口的贸易动向(1996-2014年)②

(单位:百万美元,千吨)

年份	对中国	去年同期	对世界	占比	对中国	去年同期	对世界	占比
	出口额	增长率	出口总额		出口量	增长率	出口总量	
1996	155.9	-2.8	3412.9	4.6	147.3	-7.1	1735.1	8.5
2000	201.7	35.1	3012.4	6.7	271.2	37.7	1860.2	14.6
2005	339.8	0.5	3415.8	9.9	267.0	-10.4	1894.4	14.1
2010	787.4	39.3	5880.0	13.4	474.3	14.3	3104.0	15.3
2014	1297.3	-1.6	8252.7	15.7	927.2	2.9	4307.6	21.5

数据来源:韩国农水产食品流通公社进出口统计

表 2 韩国对中国农产品和水产品进口的贸易动向(1996-2014年)®

(单位:百万美元,千吨)

年份	对中国	去年同期	对世界	占比	对中国	去年同期	对世界	占比
	进口额	增长率	进口总额		进口量	增长率	进口总量	Пи
1996	1003.0	38.2	11875.3	8.4	2069.4	25.6	34073.8	6.1
2000	1867.9	61.8	9818.5	19.0	8722.6	160.5	33543.8	26.0
2005	3155.0	30.3	14275.7	22.1	9061.2	78.0	35806.5	25.3
2010	4323.2	17.6	25787.2	16.8	6955.3	1.8	47177.8	14.7
2014	5958.9	3.8	36135.6	16.5	7308.0	-5.2	53289.7	13.7

数据来源:韩国农水产食品流通公社进出口统计

农产品贸易的特征是,只有通过各国的关税贸易壁垒与卫生检疫等非关税贸易壁垒,才能与对方进行进出口贸易。中国的肉类产品(牛肉、猪肉等)由于尚未通过韩国的卫生检疫标准,目前还未进口至韩国,而蔬菜与谷物的进口量则很大,尤其是从中国进口的大蒜、辣椒、洋葱等蔬菜占韩国进口总量的绝大部分。<sup>®</sup>这也造成了韩国对中国农产品贸易的大部分逆

差。

为此,从预备磋商阶段到正式谈判结束,虽然韩国农业问题并不是阻碍中韩FTA谈判的唯一核心问题,但可以说是贯穿于整个谈判最热门和焦灼的话题。在《中韩FTA联合研究报告》中,中韩一致认为,在农业、水产业以及林业领域,中韩双边贸易规模将进一步增加,但这一影响对两者而言是不对称的。为此,中韩两国有必要对各自的敏感领域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但在具体意见上,两国立场则差异显著。

韩方认为,中韩两国地理临近,农业和水产业的生产结构以及消费者的偏好类似(比如,在中国东北三省与山东等地生产的主要农产品与韩国主要农产品品种类似,这些地区又临近韩国,因此,在韩国消费量较高的新鲜蔬菜也可以从中国直接进口到韩国国内),中国产品具有价格竞争力,该产业的韩国平均关税率高于中国,由于这些原因,中韩FTA建立后,韩国从中国进口的农产品和水产品将大大增加,将导致韩国国内生产的大幅减少。韩方预计,受中韩FTA的影响,中国对韩国出口的农产品增加值将达到100亿美元以上,而韩国对中国出口的增加值仅为5900万美元。应当强调的是,韩国农村经济研究院指出,根据韩国国内数据显示,在不降低关税的情况下,与2014年同期对比,2015年以后韩国从中国进口的农产品规模年均将增加1.34亿美元,将在韩国产生年均5200亿韩元的农业生产额损失;20年后,其积累损失金额将高达10.4万亿韩元,损失金额的大部分将集中于蔬菜等旱田作物。⑥在此情况下,建立中韩FTA并开放农产品市场后,韩国农业将面临致命的危机。⑥

对此,中方提出了不同意见。中方认为,由于中韩两国之间存在互补贸易结构、中国国内对农产品和水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中国国内农产品生产价格继续上升、中国产品面临与韩国的其他FTA伙伴国产品竞争等原因,中国对韩出口的扩大空间是有限的。此外,中方还认为,因中韩FTA而增加对韩出口的产品主要是劳动力密集型的农产品和水产品,如活鱼与冷冻鱼的切片等,与此相反,韩国在高附加值产品上具有优势,因此韩国有望增加这些产品对中国的出口量。<sup>©</sup>中国商务部表示,韩国农业并不是所有产品都属于敏感产品,饮料、奶粉、乳制品、砂糖等加工食品方面,韩国加工食品具有比较优势,近年来这些产品在中国国内市场的份额逐渐上升。换言之,韩国农副产品向中国开放市场也可以获得相应的收益。<sup>®</sup>但对此,韩国国内不少学者指出,加工食品对中国出口规模的增大,不一定直接影响到农户收入的增加。

在正式谈判阶段,韩国对农业领域的市场开放始终持慎重态度。从具体产品来看,韩国希望保护从中国进口的主要农副产品,包括大米等谷物;辣椒、洋葱、大蒜等蔬菜类;牛肉、猪肉、鸡肉等肉类。中国则要求韩方进一步扩大农产品的开放范围。从具体谈判进程来看,双方一直没有缩小分歧。关于谈判方式,中韩FTA谈判分为"模式"与"出要价及协定文本"两个阶段进行。这是中韩双方政府考虑这一FTA具有的敏感性和特殊性而决定的。韩国政府在与智利、美国等国建立FTA时已经经受过强烈的国内反对压力,甚至使其陷入政治动荡的困境。中韩FTA谈判虽然启动,却存在受阻于韩国国内压力导致谈判破裂的可能性,为了尽可能降低这一可能,中韩双方才商议将谈判分成上述两个阶段。两国在第1至7轮谈判中,就"谈判模式"进行了协商,从第8轮开始具体的讨价还价。在第9轮和第10轮谈判中,中方要求韩方扩大农副产品开放范围;但到第11轮谈判时分歧依旧,双方都表示不能接受对方的要求,两国间分歧直至最后一轮谈判进行的当天也未能有效缩小。

就谈判最终结果而言,韩方最终实现自由化的农产品和水产品占其税目的70%,涵盖进

表 3 韩国农产品和水产品自由化率®

		韩 – 美 FTA	韩 – 欧盟 FTA	韩 – 澳大利亚 FTA	韩 – 中 FTA
自由化率	产品税目	98.9%	97.2%	88.6%	70%
	进口贸易额	99.1%	99.8%	98.6%	40%

资料来源: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中韩 FTA 详细说明资料》,2015年6月,第19页。

口总额的40%(表3),远远低于韩国与美国、欧盟、澳大利亚等建立的FTA的水平。而与之相对应,中方最终实现自由化的农产品占总数的91%,水产品占99%,高于韩国对中国的市场开放水平。与既有FTA相比,韩国在中韩FTA中最大限度地保护了大部分农副产品,但在包括石化、汽车、液晶显示屏等在内具有优势的产业领域中却没有获得中方的市场开放承诺;而在中国方面,放弃了在中韩双边贸易中只占4%的农产品贸易自由化所带来的部分利益,在中国处于相对劣势的一些加工食品产业领域却得到了相应保护,也有效地保护了在中韩双边贸易中占有更大比重、降低关税后将带来更大冲击的国内敏感工业产品。

### 三、围绕农业问题的韩国国内博弈

在国际谈判过程中,国内因素发挥着重要作用,决定中韩FTA谈判成败与否的核心问题 在于:如何充分考虑和妥善应对国内行为体的各种利益呼声以及两国之间的利益权衡。

韩国国内具有代表性的农民团体包括:全国农民总联盟、韩国农业经营人中央联合会、农协品目类别全国协议会等,这些全国性的团体还包括分布在各地的分会,比如全罗南道分会、全罗北道分会、京畿道分会、江原道分会等。

在中韩FTA谈判正式启动之前,韩国农民就已经开始对政府施加压力。农民团体通过媒体采访、示威游行等方式,表示出反对中韩FTA谈判的强烈意愿。事实上,这一反对声音的根本原因在于谈判对方为"中国"这一事实。准确地说,韩国敏感的不是农业市场的整体开放,而是对"中国农产品"的市场开放。韩国各界行为体最担心的是本国农业生产面临来自中国的价格冲击。在韩国国内诸多研究都显示,中韩FTA将给韩国农业带来FTA建立史上最严重的冲击,需要提前准备应对措施。

在韩国的市民团体中,支持农民和农业保护的市民团体为数众多,例如"参与连带"、"韩国女性团体"、"民主言论运动市民联合"、"韩国农民连带"等。这些市民团体又联合组成了"阻止FTA泛国民运动本部"。在此基础上,正式启动了"应对TPP与FTA泛国民对策委员会"。这些市民团体的主要任务是,通过示威、集会、记者会见等多种方式开展反对市场开放运动,这对韩国政府造成巨大压力。

为了听取各方意见并说服民众,根据韩国农林畜产食品部公布的信息,在中韩FTA谈判正式启动之前至2014年10月,韩国政府在国内召开了182次有关会议,包括专家会议、次官级现场活动以及对民间的说明会等,尽可能地收集并反映国民意见。

中韩FTA谈判毕竟是国家间谈判,需要以国家的经济外交战略为基础,不可能将一个特定行业的所有产品排除在FTA框架范围之外。换言之,开放与保护措施需要实现均衡的分配。韩国政府无法完全让国内所有农民满意,但由于上述努力,与韩国既有FTA谈判进展相比,中韩FTA正式谈判时间仅为30个月,进展相对顺利。

韩国政府在国际谈判桌上也做出了努力。中韩FTA正式谈判后,在确定"模式"的第一阶段,中韩双方决定敏感类产品的比率。韩国政府本不愿采取这种分阶段谈判方式,担心有可能降低韩国在国际上的谈判力量。但是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来自国内的压力,韩国政府最终还是接受了这一方式。在韩国国内,媒体报道积极宣传,在中韩双方达成一致的"模式"框架下,韩国农业能够充分得到保护,所以农民不用过于担心。因此,中韩FTA谈判正式启动以后,消费者群体较少关注中韩FTA,民间对中韩FTA的关注度也并未显著升温。结果是,来自产业界(农民)和民间的国内压力并没有成为严重阻碍中韩FTA的绊脚石。

#### 结论

在中韩FTA谈判中,双方的敏感产品都得到了适当的保护,因而找到了利益交叉重叠的契合点。谈判的最终成果,在国内层次是两国各自产业之间进行利益交换的结果;在国际层次则是两国敏感产业(韩国农业与中国石化工业和服务业)之间利益交换与博弈的结果。特别是围绕农业市场开放问题,韩国中央政府与国内相关行为体之间进行了较为充分的意见协调,积极降低国内利益攸关者向政府施压的压力。

中韩两国领导人的政治决断在谈判过程中起到了关键作用。尤其是通过首脑会谈与联合声明等途径,中韩两国领导人为长期陷入僵局的中韩FTA谈判注入了活力,保证了谈判的持续深入。

中韩FTA谈判的结果是两国重视"长远利益"和"战略利益"的结果,对于两国在经贸领域建立"制度性框架"具有重要的意义。

总体而言,通过FTA谈判,中韩两国政府在保护和开放之间找到了平衡,在国内谈判中也有效地化解了压力。2015年12月20日,中韩FTA正式生效,在主要争议焦点已经得到充分解决的情况下,两国企业如何充分利用已建好的FTA框架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以及双方政府谈判者在协议生效后两年内启动的服务贸易谈判中如何进一步实现本国利益的最大化,将是今后中韩经贸交往的关键所在。另一方面,随着完成与几乎所有主要贸易伙伴的FTA(除了日本之外),韩国的贸易战略面临新的、更高层次的挑战。放松规制、进行结构性改革、参与设定地区或全球性的规制改革和一体化议程将是可行路径之一。换言之,新的贸易范式已到了超越FTA的阶段。⑩中韩FTA的建成不仅促进了双边政治和外交关系的深化,而且必将加快亚太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步伐,为其他国家提供某种示范效应。

#### 注 释:

- ①韩联社:《韩中FTA谈判达成一致 韩国 "FTA经济领土" 排全球第二》, http://chinese.yonhapnews.co. kr/newpgm/9908000000.html?cid=ACK20141110001600881。
  - ②根据下列数据制作而成:韩国农村经济研究院:《中国农业动向》,2015年春季号,第209页。
  - ③同上,第210页。
- ④《市民团体主张"农业、中小企业将崩毁",要中断中韩FTA建设》,《联合新闻》,2014年11月10日,http://www.yonhapnews.co.kr/bulletin/2014/11/10/0200000000AKR20141110089700004.HTML?input=1195m。
  - ⑤Seok-Ho Han:《中韩自由贸易协定与农业界的担忧》,《KREI论坛》,韩国农村经济研究院。

(下转第44页)

# 日本企业内的"性别分工"与 女性职业能力的形成

# 周杨

内容提要 日本的女性劳动者由于受企业内"性别分工"影响,职业能力大多低下。本文从企业对于员工的职业能力培养方式入手,试图找出女性员工职业能力低下的原因,并对日本国内的企业进行了调查。调查的企业包括日本制造业巨头日立制作所、佳能,以及积极促进女性职业能力培养的中小企业代表之一Inter Socio System。基于调查,对适用于女性员工的职业能力培养方式提出了建议。

关键词 日本企业经营制度 男女差别分工 女性职业能力培养

# 引言

据日本总务省统计局2012年对15岁到64岁之间人口劳动状况的调查统计显示,日本女性的就业率曲线呈现M型。调查以每五岁为一个统计区间,日本女性的就业率从15岁开始逐渐呈上升趋势,25岁到29岁年龄段到达第一次高峰,30岁到34岁的女性由于进入生育期,就业率急速下降,从35岁开始,由于非正规就业率的增加而开始回升,形成了第二次的高峰。在全体女性就业者中,正规就业率仅为37%,在管理职位上女性与男性的人数比仅为1:9。可以看出,日本女性在企业内的地位低下,多处于非正规或一般辅佐职务的状态。从人力资源管理和提倡人力资源有效利用的观点出发,企业应进一步提高对女性员工职业能力的培养。

关于女性职业能力的提高,有研究认为,只要保持工作与生活的平衡(Work-life Balance,以下简称WLB)即可以提高员工的职业能力。①也有研究者对管理职位的女性进行分析,认为成功提升到管理职位的女性,对后辈女性员工起到了榜样作用,有益于培养后者的业务能力。②本文拟从企业的具体工作分配方式出发分析女性职业能力提高的问题,讨论以下课题:第一,目前企业对员工的职业能力培养方式具有怎样的特征;第二,前述特征如何阻碍了女性职业能力的培养;第三,从企业角度出发,应如何改善对女性职业能力的培养。

## 一、日本企业内"性别分工"的起源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企业开始重视对劳动者的人性化管理。藻利重隆把经营社会学的观念运用到劳务管理当中,提出对劳动者的管理,既要重视对其作为劳动力的管理,又要重视对其作为社会人的人性化管理。<sup>③</sup>

企业忽视对劳动者的人性化管理突出地表现为对女性的差别对待。战后日本企业迫于民

主主义的压力,传统的学历差别待遇、男女的分工差别等虽然在形式上有所收敛,但实际上仍严重存在。<sup>④</sup>企业的这种男女差别对待,是由二战前的"家族经营主义"演变而来的。家族经营主义受家庭内部男女地位的影响,而当时在日本家庭内部,男性支配女性,⑤因而日本企业也形成了男女地位的差别。⑥也有学者从日本企业经营的实际状况出发,认为日本企业由于受到"性别分工"的影响,形成了以男性为中心的企业社会,女性的职业能力培养未受到重视。⑥

#### 二、日本企业经营的历史发展

1、以年功序列为依据的职业能力培养

从1955年开始,日本经济进入高速发展期。当时企业的管理制度——年功序列、终身雇佣、企业内工会,被誉为日本企业管理的三种神器。日本企业的经营方式多是以团队合作的形式展开。在团队合作中,前辈与后辈的关系受到重视,前辈对后辈进行职业能力培养,这种员工之间的职业能力培养方式,成为日本企业经营的一种优势。年功序列也适应了这种团队合作的运营方式,以年龄、工龄为基准,对员工的职业能力进行考核。这样一来,与员工个人之间的竞争相比,企业更加注重团队的合作,但同时也导致了团队中个人工作内容分担不明确。

1975年以后,日本经济进入了安定的发展期,企业的扩张开始缩小,规模趋于稳定。此时,年功序列制度显现出了破绽,由于职位不足,一部分工作年限较长的员工长期得不到提升,成为棘手的问题。为此,日本企业开始逐渐强化职能资格等级制度,这种制度引进了职能资格的等级评定,使工作职位与工资水平相分离,根据员工个人的职能资格等级来决定工资的水平。这一制度虽然强调个人评价,但在工作分配方式上仍注重团队的合作,因此在实际的运作中,对员工个人能力的评价,仍是以工作年限为依据,使职能资格认定制度无法摆脱年功序列的工作分配方式。<sup>®</sup>

小池和男对年功序列的工资制度解释为:随着工作年数的增加,员工对工作经验的积累也不断增加,日本企业员工的职业能力,恰恰是通过这种经验的积累而得到提高的,工资水平与之相对应也得到提升。<sup>®</sup>对此,大泽真理认为"在日本企业中,这种职业能力的形成方式并不适用于女性"。在年功序列当中,由于受到性别分工的影响,女性只能被分配做一些简单的辅助性工作,因而职业能力得不到提高,小池和男的解释显然忽略了性别分工这一点。

#### 2、职业能力培养方式的改变

20世纪90年代开始,由于日本经济的衰退以及经济全球化等影响,企业间的竞争变得更加激烈,此时以工作年限为依据的工资支给制度开始受到批判,比如,生产效率较高的中年员工的所得,却比生产效率较低的高龄员工的收入要低,诸如此类的问题引起了各方的关注。<sup>⑩</sup>于是,日本企业开始积极探索如何以新的企业管理形式来适应新的市场。

随着形势的发展,出现了新型的"成果主义"的人事制度。这种制度使人事管理的重心,从注重"人才培养"转变到以"获取企业利益"为主。由于过于重视员工的工作成果,使得员工倾向于实现短期目标,而忽视了企业的长远战略计划。因此这种人事制度导入后不久批判就接踵而至。日本最大的民间企业经营团体经团连认为,成果主义的缺陷主要有两点:首先,业绩良好的企业和业绩不佳的企业之间,工作内容的调节比较困难;其次,容易出现业绩不佳的企业搁置长期人才培养的问题。

"成果主义"推翻了以工作年限为依据的对员工职业能力进行培养的方式,强调个人能力

对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贡献,但也大大削弱了日本企业对员工职业能力培养的优势。随后,经团连提出了"职务范围和贡献度"的制度。这一新的制度从三个方面修正了以往制度中出现的问题:首先,保证了工资制度的公正性,容易被接受;其次,以职务分担的工作范围和贡献大小为依据制定人事制度;再次,保证了中长期对人才的培养及其对人才的活用。

目前实施的"职务范围和贡献度"的人事制度一方面要求企业调整、划分整体的工作战略,另一方面,根据由简到难的工作分配原则,要求企业对员工进行职业能力的培养。以上两种工作分配在企业中怎样进行整合,是目前人事制度所面临的问题。

# 三、目前企业中"性别分工"对于女性职业能力的影响

下图表示,在"职务范围与贡献度"人事制度当中,根据具体的工作分配内容,从员工A到员工E,他们所从事的工作的难易度逐渐升高,即其"职业能力"依次提高(图1)。图中的一个个小四方形,是职务范围中具体的工作内容,一名员工所经历过的所有工作内容(小四方形的集合),即为此员工的职务范围。在一名员工的职务范围中,其主要从事工作的难易度所对应的等级,即为他的工作等级。由此可以看出,一名员工的职务范围,要大于此员工的工作等级,并且在该员工的职务范围内,工作的分配围绕着该员工的工作等级上下移动。但是对于不同难易度工作的分配并没有固定,因此员工的职务范围也是变化的。在此图中,年功型的工作分配方式可表示为:对于C员工来说,主要从事难易系数2的工作,而难度系数2对应的等级即为此员工的工作等级。但同时,此员工也从事一些相对复杂的难度系数3的工作和相对简单的难度系数1的工作。当C员工胜任了难度系数3的工作时,他会被分配到更多的3的工作,此时虽然他的工作等级没有变化,但是他的职务范围产生了变化。等到从事一定程度的3的工作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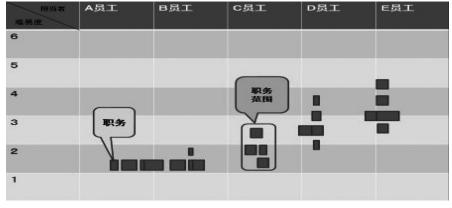


图 1 "职务范围与贡献度"的具体工作分配

出处:根据日本经团连图表绘制。

目前日本的企业在对基层员工的职业能力培养方面,仍然采取年功序列的方式。大泽真理分析认为,1990年以前的年功序列制企业,受性别分工意识影响,对女性主要采取了员工A或者员工B方式的工作分配。女性由于多被分配以简单的工作,职业能力得不到提升。而现在的"职务范围与贡献度"的人事制度下,为了改善企业对女性职业能力培养的不公正现象,在

制定制度当初就强调了对多样化人才(女性、高龄者、外国人)的录用和培养。<sup>⑩</sup>但在这种改革下,又是什么因素延缓了女性员工的职业能力培养呢?

前文分析到,在这种制度下,员工的职业能力的增长是通过长年持续复杂的工作经验的不断积累来实现的,但这种"持续复杂"的工作分配,是以男性的工作特点来设定的,因为对于女性来说,由于生育的原因造成了工作的中断,复职后在家庭负担加重的情况下也不可能持续,因此这种制度并没有把女性员工纳入到考虑范围。

女性在生育前后的工作状态发生了改变,而企业如不能及时适应这种改变,仍按女性生育前的工作分配方式来执行的话,就会导致女性员工由于工作过于繁重难以承受进而辞职。结合图1,女性如若在生育后被分配以简单的工作可以具体解释为,C员工在产假复职后,分配到的工作以难度系数2和1为主,但由于对难度系数3的工作没有足够的经验,要升级至3所对应等级的机会就会变得很小,从而使职业能力得不到提高。因此,对于女性的职业能力培养来说,生育后被分配到的工作难易度至关重要。简而言之,女性员工在生育后,由于企业的工作分配不符合自身的工作状态,导致职业能力上升的停滞。针对这一结论所作的企业调查如下。

# 四、企业调查

本文的调查对象包括两家大型制造业企业——日立制作所、佳能,以及中小型企业Inter Socio System,以及从事经营顾问工作的专家一人。通过采访对这些企业的经营战略、人事制度、支援女性工作的具体活动,并结合企业的公开资料等,对此进行了综合分析。

首先从工作分配方式而言,这三家企业都强调了以企业战略为依据进行工作分配,这符合现在"职务范围与贡献度"这一人事制度的工作分配方式。对员工职业能力的培养方式,三家企业均通过由简单工作到复杂工作的经验积累来完成,并且这种经验的积累仍然以工作年限为依据。

其次,在企业工资制度上,日立制作所和佳能的受访者认为,他们已基本脱离了以工作年限为依据的工资制度,但是从入社开始要升到管理岗位,平均需要10到15年。佳能在员工的工作等级上升时,设置了最低年限。在Inter Socio System的工资制度里,到35岁为止的工资给付采取年功升给+员工个人的工作能力的方式,据此来进行综合评定。

再次,对产休后复职的女性,三家企业都采取了原等级复职的做法。但总体而言,对复职后女性的工作分配,与产休前的工作内容相比倾向于简单化。

在对经营顾问的采访中得知现在的企业中,与休假者进行联络,维持休假者的职业能力等,都是由基层的管理者来负责的,而这些基层管理者大多为男性,由其对休假者进行工作分配,从而导致了日本女性在企业中地位的低下。因此要想实现女性职业能力的提高,首先要对这些基层管理者的"性别分工"意识进行改革。

日立制作所和佳能设置了"产假前复职援助讲座",通过聘请外部讲师办讲座,或者组织与前辈进行交流等方式进行。此讲座要求休假者的管理人员共同参加,理由是使其能够充分了解休假者的生活状态、想法及心理活动。在此基础上,为休假者复职后的工作分配、能力的提升等提供更好的帮助。从管理岗位的女性人数来看,2013年日立的管理岗位上女性占比为3.8%,佳能为1.5%,均位于全国平均水平(10%)之下,企业以男性为中心的色彩都很强烈。虽

然企业方面大多强调原等级复职,但升迁问题仍然是以男性为主进行的。在对佳能的采访中,受访者提到,多数基层管理者对产休的女性都提供了"必要"以上的"关心",因而导致复职后的女性几乎都被分配到较简单的工作部门,女性的职业能力依然低下。日立制作所为使女性在企业内部得到适当的任用,在工作内容方面强调对复职后女性的重视,并注重工作的"质量"。在这点上,Inter Socio System的女性社长,在关注女性育儿后工作状态变化的同时,强调反对只给女性分配简单的工作,主张无论男女都要以其工作能力来分配工作。

通过对上述企业案例的分析可知,基层管理者多数为男性,由于对产休后复职的女性能够承担的工作量和质缺少准确的把握,认为"给其分配简单的工作"是对女性的"照顾",从而导致了女性职业能力的低下。这种意识就是当前企业中普遍存在的"性别分工"意识。

对女性职业能力的培养,也必须改变对女性传统工作的认识。在企业中,当员工工作和生活之间的关系不能保持平衡时,有一部分女性就会主动地选择较简单的工作,从而导致职业能力得不到提高,职务上得不到升迁,多数女性不能进入管理岗位。管理岗位上男女比例悬殊的现状,使后辈员工形成了"男性容易升迁,而女性不容易升迁"的观念,继而使后辈女员工对职务升迁的期待不高,在复职后多选择简单的工作。这样女性就业便进入了恶性循环,要打破这种恶性循环,需要企业方面提供女性职业能力成功的榜样和先例,树立后辈女性员工对职务晋升的信心,调动她们的工作积极性。

在这点上,日立制作所提出到2020年管理岗位上女性的录用将达到1000人的目标。实际上,2013年该公司的女性管理者已达418人。佳能虽然没有制定明确的人数目标,但是对高职业能力女性的培养,同日立制作所一样制定了积极且可操作的计划。例如,开启针对女性的"企业管理研修",组织与成功晋升到管理岗位的女性进行交流等等。通过这些活动,使女性对将来的工作前景有所期盼,为女性展示了将来的职业规划。

一部分管理者给复职后女员工分配简单的工作,是由于女员工在刚开始复职时,多采取"短时间劳动制度",而当员工的工作受到"量"的限制时,迫使管理者减少对该员工分配困难的工作。如前所述,管理者在了解到产休后女性所能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量的同时,也需要把握可供提升"职业能力"工作的难易度。其原因为:(结合图1)现在企业女性产休复职后职业能力得不到提升,是由于分配给C员工的难易度为3级的工作较少,从而使C员工不可能积累复杂工作的经验。

对于女性的职业能力提升而言,有必要使其工作在复职后保持原等级,或是原等级工作+比原等级简单的工作+按比例分配比原等级复杂的工作;对"短时间劳动制度",可以按比例消减工作的难易度,注重复职后女性工作难易度的分配。

#### 五、结论

自1986年日本政府颁布实施《男女雇佣机会平等法》以来,日本企业对女性的援助多表现在制定和完善"育儿休假条例"等福利内容上,而很少研究女性育儿休假后的职业能力培养,结果使女性在企业组织中的低位状态被固定化。本文从企业的工作分配方式入手,对女性的职业能力培养进行了讨论,认为企业对生育复职后女性工作分配的简单化是企业基层管理者受到性别分工的影响、对女性生育后的工作状态不了解而造成的。从企业对人才合理化利用的角度出发,企业在对员工的职业能力培养中,应当做到不受性别影响,结合各个员工的工作

特点,对其进行教育,使其价值得到最大发挥。企业管理者需要加强了解受育儿休假影响的女性的工作状态,从长期的女性职业能力育成的观点出发,在注重WLB的基础上,对女性员工特别是生育复职后的女性员工正确把握分配工作的难易度。

#### 注 释:

- ①大沢真知子『ワーク・ライフ・シナジー』、岩波書店、2008年、38-40頁;武石恵美子「男性はなぜ育児休業を取得しないのか」、『日本労働研究雑誌』、No.525、2004年、54-57頁。
  - ②石黒久仁子「女性管理職のキャリア形成―事例からの考察」、GEMC Journal、2012年3月。
  - ③藻利重隆『労務管理の経営学』、千倉書房、1971年、71-76頁。
  - ④森五郎『労務管理概論』、泉文堂、1974年、264頁。
  - ⑤上野千鶴子『家父長制と資本論』、岩波書店、1990年、58-59頁。
  - ⑥間宏『日本的経営系譜』、文真堂、1970年、124-125頁。
  - ⑦大沢真理『企業中心社会を超えて』、時事通信社、1993年、45-78頁。
  - ⑧安田尚道『持続的発展の経営学』、唯学書房、2006年、25-48頁。
  - ⑨小池和男『仕事の経済学』、東洋経済新報社、1991年、65頁。
  - 10同注(8)。
- ⑪日本経団連事業サービス人事賃金センター『役割・貢献度賃金』、日本経団連出版、2010年、15−17、25−27、52−67頁。

#### (周杨:常磐大学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贺平)

(上接第38页)

- ⑥关于韩国农业市场开放的预期效应可参见南英淑、李彰洙、郑仁教:《中韩自由贸易协定的经济效应与主要争论点》,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2004年,第183页。
- ⑦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中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韩自由贸易协定联合研究报告》,2010年,第30页。
- ⑧商务部:《不必过分担忧中韩自贸区会产生负面影响》,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2013年12月18日,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fzdongtai/201312/14795\_1.html。
  - ⑨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中韩FTA详细说明资料》,2015年6月,第19页。
- ① Shiro Armstrong, "Korea: Beyond Preferential Trade Deals," Korea's Economy, Washington D.C.: Korea Economic Institute, 2012, pp.35–41.

(朴昭姬: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魏全平)

(上接第51页)

⑭松尾真「気候フォーラムの成果と環境NGOの意味―環境政治学構築にむけての覚え書き(2)」、『京都精華大学紀要』、第17号、1999年、216頁。

⑤日本内閣府大臣官房市民活動促進課「平成13年度 中間支援組織の現状と課題に関する調査」、内閣府NPOホームページ、平成14年6月28日、https://www.npo-homepage.go.jp/toukei/2009izen-chousa/2009izen-sonota/2001nposhien-report。

(王梦雪: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胡令远)

# 日本战后政治社会变化与市民社会

# ——以市民参与活动为线索

# 王梦雪

内容提要 通过分析日本战后政治与社会变化,我们可以了解日本市民社会在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着各种推动与阻碍因素。依据日本市民参与活动的发展状况,可将日本战后至今政治社会变化的历程分为四个阶段。日本市民社会在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开始迅速发展,但是非政府组织等市民社会组织的活动与发展仍受到国家法律政策的限制。想要更好地促进市民参与活动的发展需要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共同努力。

关键词 战后日本 市民社会 国内政治 社会变化

每个国家的市民社会都有着不同的发展历程,而且不同国家的市民社会都有着与他国不同的特征,而这些特征又深受本国社会结构的影响。我们很难从独立的政治、制度或者文化空间发现日本市民参与活动的踪迹,这些活动往往牢牢地内嵌在市民社会与国家的互动关系之内。因此,想要了解日本社会的市民参与,必须首先了解这个国家的政治与社会发展史及其独特的制度、文化。

## 一、战后民主化与社会变革(1945-1955)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战争结束。日本所发动的侵略战争在对亚洲各国造成严重伤害的同时,其国内平民及社会、经济等各方面也因战争所累而一片狼藉。除了战争以外,美国主导的联合国军最高司令官总司令部(GHQ)对日本施行的去军国主义与民主化政策也影响着战后日本社会的各个方面。天皇的现人神地位与最高权威被否定,取代明治宪法而制定实施的新宪法承认日本国家主权属于人民并保障人民的普选权,为日本战后民主化与和平化提供了法律基础。妇女选举权首次被承认。政教分离,神道教不再享有日本国教地位。劳工运动复兴,教育和学校制度改革,强制收回地主土地重新分配给佃户农民,解散财阀,解除大批战争期间有协助军队行为人员的公职,许多战时压制性的法律,例如《治安维持法》以及《审查法》等相关法律被废止。关押在狱的共产主义者也得到释放。

然而二战结束后不久世界重新陷入了冷战,美国希望日本在充当西方阵营的一份子的同时,又能够在东亚地区成为抵制东方阵营侵袭的桥头堡。1950年朝鲜战争爆发,美国罔顾日本和平宪法第九条的限制,敦促当时的日本首相吉田茂重新组织军队,这为日本保守势力重新活跃于社会前台提供了契机,一些战前的当权者趁机非难已开始实施的新宪法、战后民主改革以及宪法第九条的和平承诺。左翼的日本社会党与一些教授、作家还有记者在保卫战后民主斗争中充当了主要角色,有着惨痛的战争记忆和深受战前日本封建家长制压迫的妇女与青年阶层也支持战后民主制的存续。①1955年日本的保守政党联合组成自由民主党,开

始推行保守主义政策并试图修订新宪法第九条。五五年体制下日本最主要的政治议题就是 美日安保条约与日本的再武装,这与当时冷战对抗态势加重的国际形势密切相关,而当时日 本国内的经济与社会相关议题则被交由官僚处理,普通民众满足于官僚领导下的经济与社 会发展,除了部分社会活跃分子外,普遍对政治参与活动兴致不高。

#### 二、五五年体制下的经济增长与社会问题(20世纪60-70年代)

借朝鲜战争之机,日本一系列重要工业产业在战败后得以复苏,日本政府也借助朝鲜特需而获得外汇收入,得以对重要产业进行设备投资以扩大生产,进行战后基础设施重建。与此同时,普通劳动者以工会为后盾实现了工资收入提高,而社会普遍工资的提高进一步刺激了社会购买力的增强,最终日本经济以制造业为支柱实现了高度增长,并且这一增长势头一直维持到1973年,实际GDP增长率平均高达9.1%(图1)。

20世纪60至70年代初日本经济在五五年体制下高度成长。日本企业从国际市场获得巨额利润,这些利润通过税收方式转移到保守政治集团与官僚手中,他们又把这些税收收入中相当大的一部分以政府补贴的形式重新分配给农村地区,从而维系了当地传统农林渔业团体的生存。而那些掌握着这些农村地区选区的政治家们则在控制着巨额财政预算的同时,长期占据着大量国会议席,从而获得了操纵国家政治的权力,并成为日本政官商铁三角的领导者。政治家、官僚与大企业董事会三方结盟,利用国家权力追求自身利益并最终化身为利益集团。这种资金从国家流向商业,从商业流向政客的日本政治模式导致了深刻的结构性腐败。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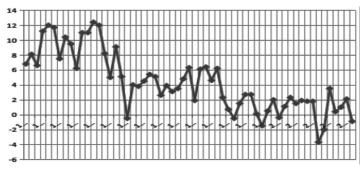


图 1 1956-2014 年日本经济(GDP)增长率的推移

注:1、根据日本内阁府网站统计数据自制。

2、1980 年度以前数据来源于《平成 12 年版国民经济计算年报》、1981-1994 年度数据来源于《平成 21 年度国民经济计算年报确报》。

制造业的成功是当时日本经济高速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之一。尽管有人认为政官商铁三角治下的行之有效的国家发展模式实际上是一种基于计划经济原则的社会主义体系,但是日本企业所奉行的价值观念与管理方式,即所谓的三大神器(终身雇佣、年功序列与企业内工会)再加上集团主义导向的经营决策确实成为了促进日本经济起飞的内在因素。傅高义(Ezra F. Vogel)在《日本第一:对美国的启示》一书中甚至认为,美国企业应该学习日本企业的这些经营管理上的优点,而不只是游说政府制定更严格的贸易壁垒来阻止日本汽车进入

美国市场。<sup>③</sup>日本公司的雇员们相信只要把自己的时间与能量奉献给公司生活,就能实现"家园之梦"。当时的日本民众被排除在国家政治决策过程之外,但是他们却满足经济高速增长所带来的收入增加与生活条件改善,大多数人对政治及社会问题态度冷漠。

这一时期的企业慈善活动并不活跃。60年代日本出现了资助自然科学与技术领域研究者的企业基金会,70年代开始日本的企业基金会所资助的领域显现出多样化趋势,许多关注社会福利领域事业的基金会建立起来,其中比较著名的例如丰田财团(1974)、三得利财团(1979)、日本生命保险财团(1979)开始资助市民活动以及志愿者活动。志愿者活动也仅仅只是处于萌芽阶段。1965年以提高与协调个人志愿活动为目的,大阪志愿和市民活动中心成立。进入70年代以后,日本社会福利协议会(社协)<sup>④</sup>开始着手在全国设立志愿者中心。1975年中央志愿者中心成立,次年全国志愿者活动振兴中心设立,1977年当时的日本厚生省开始对志愿者活动振兴中心提供国家补助(表1)。

年份	重要国际和社会事件	社会福祉协议会相关事件
1945	第二次世界大战终结	
1951		《社会福祉事业法》公布。中央社会福祉协议会创立
1953		全国社会福祉协议会"志愿者研究会"召开
1960	越南战争开始	
1961		开设"善意银行"(大分县、德岛县)
1962		大阪志愿者协会成立。青年海外协力队成立
1964	美国民权法案获得批准	日本青年奉仕协会成立
1965		全社协制定《志愿者育成基本要纲》
1967		广辞苑收录"志愿者"词条
1968		全社协志愿活动研究委员会制定《志愿者活动育成基本要项》
1969		日本各地社协开始设立志愿者中心
1973	第一次石油危机	
1975	越南战争结束	
1977		全社协、全国志愿者和市民活动振兴中心创立。日本奉仕中心(现日
		本国际志愿者中心)设立
1979		东京志愿者中心(现东京志愿者市民活动中心)设立

表 1 战后至 20 世纪 70 年代日本社会福祉协议会年表

注:根据日本社会福祉法人全国社会福祉协议会网站资料整理自制。

然而,20世纪60、70年代日本在实现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也面临着一系列严峻的社会问题,特别是日本工业化扩展所造成的大范围环境公害问题。空气污染与水污染严重影响了当地居民的身体健康,许多受害者还有环境保护支持者纷纷表示抗议,并逐渐发展成了全国性的反公害运动。此外,伴随着大规模的地区开发,针对公路铁路、机场港湾、火电以及核电厂、钢铁与石油化学联合企业开发所造成的环境问题而进行的抗议运动也呈现出全国性的扩大趋势。这些以反对当地环境污染破坏为主旨的抗议活动通常被称为"住民运动"。

除了"住民运动"之外,以反对越南战争为代表的"市民运动"也是日本这一时期最重要的社会运动之一。然而这些社会运动仅仅局限在他们所关注的特定领域,并未对日本市民社

会的发展提供有效的长期影响力。首先,20世纪60年代日本的市民组织开始在出现严重污染环境问题的地区开展活动(例如发生水俣病事件的熊本县、出现痛痛病的富山县)。这些环境组织采取了法律诉讼、媒体宣传、游说当地政府等多种手段以影响日本的环境政策。⑤他们不仅成功影响了日本地方政府的环境政策制定,还凭借起诉政府在环境污染问题上的行政不作为等手段,促使中央政府关注环境问题并最终影响国家环境政策。⑥这些环境运动推动了日本地方与中央政府相关环境政策的转变,使日本国家及社会意识到了个人权利的重要性远远高于大型污染企业的利益,提高了地方政治领域内的市民参与度,确实对当时的日本政治产生了重大的影响。然而,这一时期的环境运动往往只关注特定地区的特定环境议题,各个环境组织通常基于地方观念只关心身边或者附近地区的环境安全与利益,难以联合起来形成全国性的活动网络。一旦当地的环境问题得以解决,这些环境组织也随之解散,而不是转而关注其他地区的环境问题并继续开展活动。因此,当时的环境运动所带来的积极影响作用并没有持久地保持下去,也没有发展成为长期的全国性环境运动。⑤

同样,以争取越南和平市民联合会为代表的反对越南战争的运动也为1965-1974年间的 日本市民参与活动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却没有发展成关注越南战争以外议题的更大 规模的反战运动。不过与上述环境运动不同的是,争取越南和平市民联合会主要关注日本的 外交政策问题(例如美日关系)而不是日本国内政策。这一组织是由作家小田实、开高健与哲 学家鹤见俊辅等日本左翼知识分子发起的反战运动团体,1965年4月在东京组织了首次反战 游行。组织的领导者们反对当时美国对印度支那地区的军事介入以及日本政府对美国的支 持态度,他们认为日本政府不顾宪法规定的禁止日本参与海外战争的条款,允许美军驻日基 地用于对越南发动袭击是在协助美国进行战争。争取越南和平市民联合会在十年间在日本 国内各地组织了多次反战集会,出版了多份意见书,参与了美国的反战示威游行运动,邀请 美国反战人士访日,在《纽约时报》等主流美国媒体刊登了反战广告,甚至帮助美军逃兵。®组 织的领导者们在反战集会与出版物中,鼓励日本民众学习与实践非暴力抵抗活动,以及与世 界反战支持者协作开展运动。争取越南和平市民联合会主要是基于国家主义(反对美国利用 日本的国土进行战争以及美日安保条约允许美军驻扎日本)与泛亚洲主义(反对亚洲的西方 殖民主义)的动机来关注日本外交政策问题的,他们的主要目标是使日本脱离美国的战争活 动,避免日本受到可能的战争波及以及结束美国对越南的军事介入,因此1973年巴黎和平协 议达成,美军撤出越南之后,他们的主要目标得以实现,这次反战运动也随之结束。与环境运 动相类似,日本这一时期的反战运动所持续的时间也相对短暂,并且没有发展成为关注其他 相关议题的更大规模的和平运动。

### 三、全球化时代的来临与志愿者活动的高涨(20世纪80-90年代)

20世纪60年代到80年代,全世界都被笼罩在东西对峙的冷战阴影之中,日本则在这段时期享受着五五年体制下的高度经济繁荣。然而,以国家主导的政府与市民间权力关系为基础的日本政治及社会结构开始面临挑战。从70年代开始,关于自民党政客的政治腐败丑闻被接连披露,日本国内民众对执政党的不信任感日益增强。随后经过1988年的利库路德事件与1992年的东京佐川急便事件之后,日本国民的政治不信任感达到了顶点。海部内阁、宫泽内阁虽然都期望通过新的政治改革相关法案来扭转自民党所面临的政治危机,但是这些法案

最终都没能通过,自民党政治改革的失败进一步导致了党内党外对政权的不满,1993年细川护熙领导下的联合政党成功赢得大选,自民党下野。至此,延续了38年的日本五五年体制也宣告终结。

1985年《广场协议》签订以后,日本的官僚系统不得不开始面对全球化所带来的外部压力。政治家与经济领袖们发现,沉重的官僚系统并不能迅速适应全球化所带来的改变,他们希望通过政治改革弱化官僚阶层的政治权力,然而第二次桥本内阁自1996年开始的行政改革并未收到很大成效,日本的政治和社会运作仍然被国家官僚阶层牢牢掌握,市民社会组织的影响力微乎其微。

《广场协议》的签订在对日本政治与官僚系统产生重要影响的同时,也将日本社会推向了全球社会。出口导向的日本企业开始在美国建立海外工厂,政治与经济领导者们在与美国市民社会接触的过程中了解到了市民社会的重要性,并开始推动日本国内的市民参与活动发展。1986年、1989年日本经团联两次派出社会贡献调查代表团赴欧美国家学习考察,了解到了"企业市民"(corporate citizenship)的概念。1990年7月,经团联设立了企业社会贡献活动推进委员会(1992年5月改名为"社会贡献推进委员会"),11月仿效美国的百分比俱乐部(percent club),在日本建立了包含176个法人会员的经团联1%俱乐部。<sup>⑤</sup>尽管日本此后泡沫经济崩溃陷入了长达20年的萧条期,日本的大企业却依然有意识地在公司内部建立推进企业公民活动部门,资助志愿者组织或者直接与其进行合作。

20世纪90年代日本国内围绕市民社会问题的讨论开始兴盛,之所以出现这种局面主要是由于以下几个原因。首先是伴随冷战的结束,东欧及拉丁美洲地区的民主化运动勃兴。其次是由于新自由主义抬头,导致国家对市场的结构性功能失灵。第三个原因则是发达国家开始将70年代结束以来国内环境运动、女权运动等社会运动与市民社会运动的地位提升至与国家行为体相同的层次。

日本的市民社会活动在这一时期出现了五大变化。第一,伴随着1998年6月《特定非营利 活动促进法》(NPO法)的制定,2001年第一季度日本全国就有大约4000个团体获得了法人资 格认定,市民社会活动组织化进程迅速发展。@第二,以市民行政监督员制度为代表,市民运 动开始督促建立地方自治体级别的政府情报公开制度,监督行政机构的公共资金支出等。例 如1994年由81个市民行政监督团体组成的日本"全国市民行政监督员联络会议"的主要工作 目标就是监督及纠正日本国家、地方公共团体的不正当行为,促进市民行政监督员之间的信 息、经验交流与共同研究。⑪第三,地方自治体居民投票制度开始确立。1996年8月围绕新泻县 西蒲原郡卷町核电站建设问题进行的居民投票,是日本历史上第一次依据地方自治体住民 投票条例而举行的居民投票案例,最终以60%反对的结果促使当地政府取消了核电站建设计 划。®第四,通过与专业人士、政府行政部门或企业进行合作的方式提出政策意见从而影响政 府决策的市民活动有所增加。例如NPO法人北海道绿色基金结合国家与电力公司的"绿色电 力制度",通过施行"绿色电费制度"筹集资金,利用这些资金创立了市民风力发电站,并资助 从事风力发电等绿色能源产业的从业者。6第五,随着互联网应用的普及,普通市民能够更加 便捷地获取海外信息,市民活动与社会活动的信息化、国际化程度提高。例如,1992年地球环 境峰会召开之后,日本的NGO、NPO在日本环保领域的活跃度开始增强。1997年在日本京都召 开的气候变动框架条约第三次缔约国会议(COP3)上有236个日本NGO组织,共3663人参加。<sup>®</sup>

此外,1995年发生的日本阪神大地震也极大地推动了日本市民社会与NGO活动的发展,

灾难救援成为了日本志愿者活动的重要内容。1996年11月"日本NPO中心"作为连接市民社会活动参与者与企业、行政机构间的中间支援组织而成立,得到了日本经团联与经济企划厅(2001年1月取消,原业务由现在的日本内阁府相关部门承续)的支持。按照日本内阁府《平成13年度中间志愿组织现状与课题相关调查报告》的定义,中间支援组织指的是,多元社会中以共生与协动为目标,作为把握地域社会与NPO变化与需求,作为人才、资金、情报等资源提供者与NPO之间的中介、以及广义上协调各种服务需要与供给的组织。<sup>66</sup>因此可以将中间支援组织看作是协调NPO与行政机构、企业、市民等各个行为体之间,以及不同NPO组织之间关系的NPO活动支持组织。日本《特定非营利活动促进法》成立之后,随着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NPO法人)的增加,日本全国范围内相继成立了各种中间支援组织,这些组织通常叫作"NPO中心"或者"NPO支援中心"。性质上有公设、民设两种,也有的公设中间支援组织通过将业务委托给民间运营的NPO法人进行管理的方式开展活动。随着日本《地方自治法》的修订与制定管理者制度的引入,"公设民营"型中间支援组织呈现增多趋势。

#### 四、新世纪的挑战与日本市民社会所面临的议题(2001年至今)

2001年"911事件"对全球形势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反恐成为了国际政治领域的重要议题之一。除了恐怖主义威胁之外,全球性气候变暖、金融危机、严重传染性疾病传播、跨国走私犯罪、非法移民等非传统安全问题日益突出,仅凭单个国家的力量很难应对这些威胁。在这一国际政治背景下,关于全球治理、跨国市民社会网络以及全球市民社会的研究与实践大量增加。作为国际社会中的一员,日本自然也不能置身事外。

自1998年《NPO法》实施以来,截止到2015年9月为止,日本已经有50441个获得法人资格的NPO(图2),这些组织活跃在日本市民社会的各个领域。

在《NPO法》颁布后十年左右,日本政府又相继出台了《一般社团法人及一般财团法人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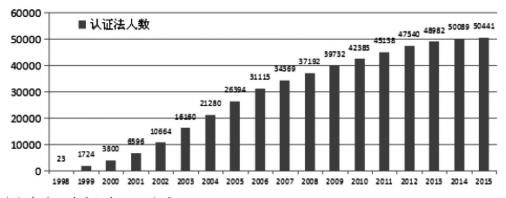


图 2 1998 年 -2015 年 9 月日本 NPO 法人资格认定数

数据来源:日本内阁府 NPO 主页。

关法律》、《公益社团法人及公益社团法人认定相关法律》、《一般社团法人及一般财团法人相 关法律及公益社团法人认定等相关法律施行伴随关系法律的调整等相关法律》三部与志愿 者组织有关的法律。这三部法律自2008年12月开始生效,标志着日本公益法人制度的新变 革。

### 五、结论

民间团体的发展状况是测量一个国家市民社会发展情况的重要指标之一。不管是从质量还是从数量方面来看,日本社会都正处于民间团体迅速发展的过程之中。许多从事教育、保健、老年人与残疾人看护、宗教等传统社会服务领域工作的民间团体都已经发展到了相当大的规模,并且雇佣了大量高素质的全职工作人员。然而那些从事环保、国际合作、紧急救援、和平建设、性别等领域活动的日本国际NGO却依然规模较小,并且在专业化与制度化方面也较为落后。而且,尽管日本市民社会所处的法律环境在21世纪头十年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善,但相对于其他发达国家来说,NGO、NPO等日本市民社会组织的活动与发展仍受到了相对严格的国家控制,仅凭市民社会的力量很难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其发展水平的提高,这也是日本市民社会发展不得不面对的重要议题。

#### 注 释:

- ①高畠通敏『戦後日本 占領と戦後改革4:戦後民主主義』、岩波書店、1995年、7-15頁。
- ②禹贞恩:《发展型国家》,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第19页。
- ③埃兹拉·沃格尔:《日本名列第一——对美国的教训》,世界知识出版社,1980年。
- ④社会福祉协议会是一个以推进民间地区福利事业与志愿者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民间团体,简称社协。在法律上受《社会福祉法》管理,拥有社会福祉法人资格。组织结构上包括一个位于日本首都东京的全国性的协议会,以及各都道府县、特别区、政令指定城市、市町村层级的分协议会。尽管社协属于民间团体,但是其本身是以《社会福祉法》为背景而设立的、按照日本行政区划组织运营的全国性团体,大部分的运营资金源于日本行政机关,因此具有"半官半民"、"公私合办"的性质,是日本政府推进民间福利事业的重要合作机构。
- ⑤Yasumasa Kuroda, "Protest Movements in Japan: A New Politics," *Asian Survey*, 1972, Vol.12, No. 11, pp.947–952; Margaret A. Mckean, *Environmental Protest and Citizen Politics in Japa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1.
- (6) T. J. Pempel, Policy and Politics in Japan: Creative Conservatism,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82.
- ⑦具体事例可参见Patricia G. Steinhoff, "Protest and Democracy," in Takeshi Ishihara and Ellis S. Krauss, eds., *Democracy in Japan*,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89, pp.171–198.
  - ⑧小田実『市民運動とは何か―ベ平連の思想』、徳間書店、1968年。
- ⑨1%俱乐部致力于支出相当于企业经常利润或个人可支配收入的1%的资金以从事社会贡献活动。1%俱乐部的活动目的主要是,希望通过捐赠或志愿者活动的方式使企业与NGO/NPO、个人建立合作交流关系,响应社会的需求,共同推进社会贡献活动。目前已经有227家法人会员,854名个人会员。详细信息可参见经团联1%俱乐部主页,http://www.keidanren.or.jp/1p-club/。
  - ⑩長谷川公一「市民セクターの変容」、『法社会学』、第55号、2001年、40頁。
  - ⑪关于日本全国市民行政监督员联络会议的详细情况介绍,可参见其主页:http://www.ombudsman.jp/。
- ②伊藤守、渡辺登、松井克浩、杉原名穂子『デモクラシー・リフレクション 巻町住民投票の社会学』、 リベルタ出版、2005年。
- ③具体信息参见: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NPO)北海道绿色基金主页,http://www.h-greenfund.jp/;市民 风力发电株式会社主页,http://www.cwp.co.jp/index.html。 (下转第44页)

# 奈良时代以前日本列岛的食肉与政治

# 国 薇 魏灵学

内容提要 饮食文化的演进,投射出古代日本政治形态的变动。就食肉而言,史前时代,渔猎是重要的生产方式,动物肉是列岛原始人类食物的一种;5世纪下半叶,肉类料理技术初步发展,"狩猎"与"割鲜"开始被赋以关乎王权的政治内涵;奈良时代,畜牧业兴起,饲养与狩猎成为获取肉类的两种主要渠道。就奈良朝廷的肉食禁止而言,佛教与神道祭祀的传播,为日本人禁肉习俗的形成提供了思想基础;所谓"肉食禁止"即"禁猎"与"禁食",但并不"禁饲";肉食禁止的直接原因,主要是气象异常、天皇祈福与国丧。肉食禁止以及相关敕诏的颁布实施,乃是日本律令制国家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

关键词 古代日本 肉食禁止 律令制

德国学者希斯菲尔德曾指出,"在分析任何社会的时候,饮食都是一个合适的标准"。<sup>①</sup>饮食行为往往具有社会性意义。从食肉到肉食禁止,不仅是古代日本饮食结构的嬗变,更是其社会变动的一个缩影。

#### 一、既有研究述论

日本学界对本国肉食史的研究在战前便已开始,代表成果如铃木真年的《日本事物原始》、奥村繁次郎的《犬肉食用考》、石井研堂的《明治事物起源》、舟木夏江编著的《关于牛的相关传说(附·明治肉食小史)》、中泽见明的《神祗的肉食禁忌与佛教的断肉思想》等。②这些成果,多是科普性的介绍而非学术性的研究。战后,随着历史学、考古学与文化人类学的发展,"食文化"的相关成果不断涌现,而其中以肉食为专题的研究则主要从四个方面展开。

其一是通史性地概述日本食肉问题,如筑波常治的《米食·肉食的文明》、森田广重的《日本人与肉食》、芳贺登监修的《日本的食文化4魚·野菜·肉》、杉山茂的《日本人对肉食、乳汁的利用》、近藤诚司的《明治以前的日本人与肉食》等。③这些研究,从列岛的自然生态、列岛居民的生产活动与列岛社会的文化形态三方面入手,系统梳理了列岛肉食史的基本脉络。

其二是针对某一时期的日本食肉或肉食禁止进行研究。例如稻田耕一《部落的生活史 10 肉食的历史》与协田修《部落史研究的论点 3 肉食与触秽观》分析了倭五王时期到奈良早期日本人食肉的历史,前者偏重于通过文字与考古发现分析列岛居民肉食来源的变化,后者则是从神道思想形成过程中出现的"秽"的观点出发,分析了食肉与宗教信仰的之间矛盾。 <sup>④</sup>吉村由美的《"肉"、"食"汉字的传入》一文则采用了知识考古学的路径,对于"肉"与"食"两个汉字传入列岛的过程进行了梳理,并探究了两者涵义在列岛逐步本土化的过程。长谷部惠理的《江户时期"肉"与"肉食"考》与松尾雄二的《文献所见江户时代的食牛肉》则以文献等资料为

依托,着重分析了江户时期地方社会(尤其是城市之中)食肉、食牛肉的现象。⑤

其三是从思想史(主要是佛教、神道或近代欧化思潮)角度出发的研究。如目黑きよ的《日本佛教关于饮食的思想》、下田正弘的《东亚佛教戒律的特色》、野鸠刚《历史中的日本人与食肉》都是概述性地探讨了佛教对于列岛居民食肉行为的影响。⑥吉田宗男《亲鸾的肉食观》一文则是以亲鸾为专题,深入分析了12世纪末到13世纪初日本佛教与僧侣关于肉食的主张。⑤

其四是研究综述或是针对研究方法的讨论,如野间万里子的《近代日本肉食史研究展望》、鹅泽和宏的《最近有关初期人类肉食行动的研究成果》、野林厚志的《生态学与文化学方面的食肉》,三篇文章皆强调,在利用传统的历史文献、考古资料的同时,应当大胆地引入文化人类学与生态学的解释框架,进一步展开研究。®

国内学界针对此课题的研究始于改革开放,并在步入 21 世纪后出现了大量成果,倾向于从饮食文化或思想史等宏观的视角切入,对日本食肉问题加以分析。这些文章、著作或以列岛肉食为对象,或是在行文中涉及到了这一主题。其中徐静波教授所著《日本饮食文化》在总结前人成果的同时,为国内学界的进一步研究指明了基本方向:"人们的思想观念、价值判断和审美意识往往会在食物的选用、食物的制作、进食的方式和餐具的取用上体现出来……饮食所体现的文化意义,也就具有了形而上的意味",与此同时,还应当格外注重日本饮食文化的三个特质,即列岛独特性与东亚普遍性的共存、列岛食文化的地方(东部与西部、城市与乡村)差异、不同社会阶层的差异等。<sup>⑤</sup>

综上所述,国内相关研究以宏观梳理为主,成果呈现出"明治以降热、明治以前冷"的趋向,对于奈良时代及之前日本肉食与肉食禁止状况着墨不多。日本学界的部分成果以这一时段为研究对象,但主要是讨论佛教、神道信仰等方面。中日两国学界的研究大多是采用了"文化史"(饮食文化)或者"思想史"(饮食文化的思想要素)的分析路径,因此在史料解读过程中忽略了食肉与肉食禁止的政治内涵。

关于食肉与肉食禁止的诸多记载,学者多将其解读为一种文化现象,但回归到语境之中便不难发现,这种研究路径遗漏了两个重要问题:其一,作为原始人生存手段的"食肉",是在何时衍生出文化内涵并与王权政治有所勾稽的?其二,研究普遍使用的文字记载(关于食肉问题的"敕"或"令"),其本身在当时奈良朝廷的律令制之中处于一种怎样的位置?

#### 二、果腹、丧礼与政治: 史前至公元 5 世纪

"1万年前的冰川时代后期,日本列岛最终形成",<sup>®</sup>在这一时期,"捕猎并食用动物显然是列岛原始人类生存的手段之一"。<sup>®</sup>绳文时代中期,"(列岛原始人类)已经形成春天采集新芽以及贝类,夏天捕鱼,秋天采集果实,冬天打野猪、鹿等这种与四季循环相适应的经济生活的节奏"。<sup>®</sup>绳文时代晚期后半,"水稻种植传入列岛"。<sup>®</sup>进入弥生时代,新式陶器、铁器与水稻种植逐渐扩展开来。<sup>®</sup>

"从弥生时代末期至公元四世纪,要研究该时期主要得依赖中国留下来的记录",<sup>⑤</sup>《三国志》云:

"……從郡至倭,循海岸水行,歷韓國……至邪馬壹國……今倭水人好沉沒捕魚蛤……種禾稻、纻麻、蠶桑、緝績,出細纻、缣綿。其地無牛馬虎豹羊鵲……倭地溫

暖,冬夏食生菜……始死停喪十餘日,當時不食肉,喪主哭泣,他人就歌舞飲酒…… 其行來渡海詣中國,恒使一人,不梳頭,不去蟣虱,衣服垢汙,不食肉,不近婦人,如 喪人,名之為持衰。若行者吉善,共顧其生口財物,若有疾病,遭暴害,便欲殺之,謂 其持衰不謹……"<sup>⑥</sup>

其中所谓"邪马台"的地理位置,日本学界存在争论。就本文主题"食肉"而言,则可以看出四点。其一,倭地没有牛马及养殖技术,没有虎豹等大型肉食动物。其二,倭人食肉,又"无牛马虎豹羊鹊",则可推测其肉食来源应是捕猎所得的其他动物或禽类。其三,当有人死去时,需停丧十余天,在此期间丧主要哭泣且不可食肉,其他人则饮酒、歌舞。丧葬乃是人类关于自身生命、关于自然环境的原初信仰的重要一环,因此,在史料指向的这一历史阶段内,"食肉"在列岛居民那里已经不再是一种单纯的"果腹手段",而直接与丧葬的仪式、生死的观念有所勾稽。其四,遣赴大陆的倭使中的"持衰"®者,其需要避免诸多禁忌,而食肉便是其中之一,这种禁忌直接与使节的航海安全相联系。这一记载反映出,在列岛逐步形成的"神权·世俗"的政治体制内,具备了宗教属性的食肉行为已经与政治活动产生了千丝万缕的联系。

《三国志》的记述或是关于列岛居民"食肉问题"最早的文字记载,成书于刘宋时期的《后汉书》亦云:

"倭在韓東南大海中,依山島為居,凡百餘國……土宜禾稻、麻纻、蠶桑,知織績為嫌布……冬夏生菜,無牛馬虎豹羊鵲……飲食以手,而用籩豆……人性嗜酒…… 其死停喪十餘日,家人哭泣,不進酒食,而等類就歌舞為樂……"<sup>®</sup>

两部史书对于倭地风俗的记述基本相仿,但此期间大陆朝廷与列岛诸倭的关系已然发生了巨大变动。西汉时期,"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為百餘國,以歲時來獻見云"<sup>®</sup>;东汉时期,"建武中元二年,倭奴國奉貢朝賀,使人自稱大夫……光武賜以印綬……安帝永初元年,倭國王帥升等獻生口百六十人"<sup>®</sup>;三国时期,"倭女王遣大夫難升米等詣郡,求詣天子朝獻"<sup>®</sup>,"(这一时期的)倭国需要借助中国王朝的权威来提高王权"<sup>®</sup>。

然而,在公元 266 年(东吴宝鼎元年/西晋泰始二年)壹与遣使之后的 150 年间,大陆的 史书中完全没有关于列岛的记载,日本学者林屋辰三郎认为,"中国的政局致使魏晋以来始 终是中倭交涉地点的洛阳陷入了战争漩涡,倭国征伐朝鲜则阻塞了倭使经由朝鲜前往洛阳 的道路"<sup>33</sup>。

公元 413 年(东晋義熙 9 年),倭王济遣使东晋。东晋灭亡后,倭王讃于公元 421 年(宋永 初 2 年)遣使刘宋,从而开始了南朝与列岛河内地区的"倭五王"长达 80 年的外交。《宋书》云:

"倭國在高驪東南大海中……高祖永初二年,詔曰:倭讃萬裹修貢……讃死,弟珍立……二十年,倭國王濟前事奉獻……濟死,世子與遣新嗣邊業……與死,弟武立……"<sup>劉</sup>

虽然《宋书》未见关于倭国饮食风俗的记载,但就其中提到的"倭王武"(雄略天皇),《日本书纪》中则有如下文字:

"二年秋七月……冬十月辛未朔……丙子,幸御馬瀨,命虞人從獵……每獵,大獲,鳥獸將盡,遂旋憩乎林泉……問羣臣曰:獵場之樂使膳夫割鮮……羣臣莫能對。于是天皇大怒,拔刀斬御者大津馬飼……於後宮語太后曰:今日遊獵大獲禽獸,欲與羣臣割鮮野餐,問羣臣,莫能有對,故朕嗔焉。皇太后知斯詔情,奉慰天皇曰:羣臣

不悟,陛下因遊獵場置害人部降問羣臣,羣臣嘿然,理且難對,今貢未晚,以我為初,膳人長野能做宍膾,願以此貢。天皇跪禮而受,曰:善哉,鄙人所雲貴相知心,此之謂也,……"⑤

此"雄略二年冬十月事件"可以解读出如下信息。

其一,倭王武"游猎",乃是其巡幸地方、彰显权力的重要手段。日本学者熊谷公男认为, "(倭五王时期),倭王维持其列岛统治者的地位已不再需要借助中国王朝的权威"<sup>®</sup>,但是日本学者网野善彦在考察了近畿、吉备、九州北部等多地的考古遗迹后指出,当时日本在诸多地区都存在着强力的"大王",而这些大王势力之内亦是有着诸多部族及其首领。<sup>©</sup>因此,这种"游猎"乃是"大王"展示实力、强化自身在势力范围内统治地位的政治举措。

其二,所谓"割鲜野餐",即由"大王"提出(授意允许)、臣子执行、在猎场料理并食用所捕获的猎物,这是倭王武意图在"游猎"仪式中进行的一个重要环节。

其三,在5世纪王权中,"能做宍膾"作为一个重要的"料理政务",在此时进入到了"氏姓·部民"的体制之中,这愈发凸显了食肉的政治意义。

其四,皇太后及群臣争贡"能做宍膾"之人的叙述,反映出在倭王武之前,食肉以及相关 料理技术在贵族阶层中已然发展到了一定程度,而倭王武则将其制度化为王权的一个附庸。

综上所述,在原始社会时期列岛的生产方式与饮食结构中,捕猎食肉始终占据着一个重要的位置。邪马台时期,丧主不食肉,食肉已然与丧葬风俗、原生信仰等文化行为有所联系。公元5世纪下半叶,部民体制内出现了肉食料理的从事者,作为"仪式"的"猎场割鲜"被赋予了关乎"大王"权力的政治内涵。

但是,在这一时期的史料中,还看不到政治性的肉食禁止,学者一般认为,日本禁止食肉的习惯,乃是在公元 6-7 世纪、随着佛教与律令制的传入而形成的,也正是在这一时期,作为概念的"日本"开始出现——"以列岛西部即从现在的近畿到九州北部为基础,列岛上逐渐形成了真正的国家,其于7世纪定国号为'日本',之后,关于'日本'、'日本人'的讨论才成为可能"<sup>38</sup>。

#### 三、肉食禁止、佛教与律令制:公元6-8世纪

承上所述,佛教传来可谓是日本文化史上的一大要事,日本学者加藤周一指出,"在影响日本民族具有的代表性的世界观中……首先是大乘佛教及其哲学"。传统日本学界将佛教传入日本称为"公传",并认为其具体时间是在钦明13年(552年)或钦明元年(539年),但这种说法已经受到当今学者的质疑。"佛教大规模传入日本并得到上层接受是在飞鸟时代,即(推古朝)圣德太子改革时期,"飞鸟文化"亦应运而生。③公元663年的"白村江之战""是东亚世界形成的转折点"。,在接踵而来的"壬申之乱"后,天武、持统两代天皇在确立律令制度的同时大兴佛教,"白凤文化"发展开来。③平安时代"在日本原始制度的基础上引进中国制度"。,"唐风文化与国风文化并存"。的局面推动了"平安新佛教"的兴盛。佛教的兴盛与"不杀生"的劝诫,着实为禁止肉食提供了思想根基,但其制度化的进程颇为波折,其内涵亦绝不仅是"不食肉"这一个维度。

天武 4年(625年),日本历史上的第一份成文的"禁肉令"问世:

"庚寅,詔諸國曰:……制諸漁獵者,莫造檻牢及施機槍等之類,亦四月朔以後,九

月三十日以前……且莫食牛馬犬猿雞之宗,以外不在禁例。若有犯者,罪之……"®

日本学者中村生雄认为,这条诏令"是日本接受佛教'不杀生'戒律并极端化的表现"<sup>®</sup>。 笔者认为,在佛教要素之外,必须考虑到律令制与天皇权力的要素。首先,这则禁令是以"诏" 的形式发布的,或许其产生与朝廷"兴盛三宝"的意图息息相关,但其性质仍是朝廷法令而非 宗教劝诫。其二,这份法令严格规定了禁猎的形式(莫造檻牢及施機槍)、法令的有效时间(四 月朔以後,九月三十日以前)、禁食的种类(牛馬犬猿雞之宗),而若有犯者便实行处罚的措 辞,更是彰显出将天皇诏令作为诸国法理的政治意图。

其后,与"食肉"、"禁猎"、"肉食禁止"等相关的记载亦是颇多,整理如下。

表 1 与"食肉"、"禁猎"、"肉食禁止"等相关的记载

时	间	事 件
持统5年 (持统天皇)	691年	"六月,京師及郡國四十雨水。戊子,詔曰:此夏陰雨過節,懼必傷嫁,夕悌迄朝憂懼,思念厥愆。其令公卿百尞人等,禁斷酒完,攝心悔過"®
养老2年 (元正天皇)	718年	"丙辰,築後守正五位下道君首名卒,首名少治律令,曉習吏職·····下及雞豚,皆有章程·····" <sup>®</sup>
养老6年 (元正天皇)	722年	"秋七月壬申,有客星見閣道邊,凡五日。丙子,詔曰:陰陽錯謬,旱災頻臻宜 大赦天下,令國郡司禁酒斷屠" <sup>®</sup>
天平2年 (圣武天皇)	730年	[1]"六月壬午,雷雨,神祗官災,往往人畜震死" <sup>®</sup> [2]"九月庚辰,詔曰又造法捕禽獸者,先朝禁斷,擅發兵馬人眾者當今不聽,而諸國仍做法籬,擅發人兵,殺害豬鹿,計無頭數,非直多害生命,實亦違犯章程,宜頒諸道並須禁斷" <sup>®</sup>
天平4年 (圣武天皇)	732 年	[1]"六月此夏陽旱秋七月詔曰:從春亢旱,至夏不雨禁酒 斷屠" <sup>®</sup> [2]"七月丁未詔:和買畿內百姓畜豬四十頭,放於山野,令遂性命 " <sup>®</sup>
天平9年 (圣武天皇)	737 年	"五月壬辰,詔曰:四月以來,疫旱並行禁酒斷屠"⑤
天平胜宝7年 (孝谦天皇)	755 年	"七歲十月丙午,敕曰:比日之間,太上皇枕席不安,寢膳乖宜,朕竊念茲,情深意惻。其治病之方,唯在施惠,延命之藥,莫若濟苦又始自今日,自來十二月晦日,禁斷殺生" <sup>®</sup>
天平胜宝8年 (孝谦天皇)	756年	"八歲五月乙卯太上天皇崩於寢殿六月庚寅,詔曰:居喪之禮,臣子猶一,天下之民,誰不行孝,宜告天下諸國,自今日起迄來年五月三十日,禁斷殺生" <sup>⑤</sup>
天平宝字2年 (孝谦天皇)	758年	"秋七月甲戌,敕:比來皇太后寢膳不安,稍經旬日。朕思延年濟疾,莫若仁慈。宜令天下諸國,始自今日,迄今年十二月三十日,禁斷殺生,又以豬鹿之類,永不得進御。" <sup>®</sup>
神护景云4年(称德天皇)	770年	"秋七月乙巳,土佐國饑敕曰:朕荷負重任,履薄臨深,上不能奉天時,下不能養民如宜令普告天下,斷辛肉酒" <sup>®</sup>
延历 10 年 (桓武天皇)	791年	"九月甲戌,仰越前、丹波、但馬、播磨、美作、備前、阿波、伊豫等國,壞運平城宮諸門,以移作長岡宮矣;斷伊勢、尾張、近江、美濃、渃浹、越前、紀伊等國百姓,殺牛用祭漢神。" <sup>③</sup>

上述史料,包含了大量的历史信息。

其一是奈良时代<sup>®</sup>的肉禽来源状况。对于当时朝廷而言,肉类的来源主要有两种,即驯化养殖的动物与山野禽兽。"养老二年条"关于地方对于猪禽饲养的扶持与规范的记载,反映出这亦是评价官员、考核其生平政绩的一个方面。与此同时,这一时期的"肉食禁止"主要表现为"禁猎"与"禁食"两种形式,"天平 4 年条 2"与"养老二年条"表明奈良朝廷并不"禁饲",从而出现了"肉食禁止"与"发展畜牧"并行不悖的有趣现象。

其二,朝廷"肉食禁止"的原因主要有三种。

首先,面对旱涝、地震等自然灾害,此种"肉食禁止"具有双重含义。其直接目的,在于缓解粮食危机,减轻地方与奈良朝廷的行政压力。其政治内涵,则是天皇通过"罪己"表达对于"异象"的"恐惧",即天皇作为天照大神后裔,其德行会直接影响到神意,这反映出"天人感应"思想的萌生,以及天皇宗教属性、政治地位的强化。

其次,禁肉乃是天皇祈福行为的一种表现。"天平胜宝7年条"与"天平宝字2年条"是孝谦天皇为其父母延寿祈福的举措,这一方面体现出佛教行善积德的观念,另一方面又体现出天皇的"私"与国家的"公"相互交融的倾向。

最后,禁肉是一种"居丧"的礼仪,即"天平胜宝8年条"。联系前文不难发现,此乃日本固有风俗的延续。邪马台时期"其死停喪十餘日,家人哭泣,不進酒食,而等類就歌舞為樂",而孝谦天皇诏曰"居喪之禮,臣子猶一,天下之民,誰不行孝,宜告天下諸國,自今日起迄來年五月三十日,禁斷殺生"。天下之民皆要对天皇行孝,这体现出"家天下"国家观的形成,以及律令制下天皇作为列岛共主的地位的确立。

其三,"天平2年条2"反映出两个重要的信息。

首先,对奈良朝廷而言,"肉食禁止"相关诏令合法性的确立有着两种路径,即"先朝"与"本朝",这意味着产生于某一时期的诏令在下一个时期可能成为其他诏令的依据,这种"托古颁诏"的现象,投射出日本律令国家建设过程中的"祖法观"。

其次,正如日本学者网野善彦所指出的,"(奈良时代)律令可谓合理的文明制度……但很难说它已经渗透到整个社会中"<sup>®</sup>。而这一则史料,恰恰反映出地方(杀生行为)与中央(律令禁止)的相互背离,换言之,朝廷关于食肉问题的律令在地方社会遭遇到了一定程度的抗拒。

桓武以后,日本进入到另一个历史阶段。一方面,桓武天皇的即位,标志着天智系皇统取代天武系皇统,登上了日本政治的舞台;<sup>33</sup>另一方面,桓武时期天皇与藤原家族姻亲关系日益强化,<sup>36</sup>而在8世纪上半叶的嵯峨、淳和、仁明三代天皇后,"虚弱的天皇和幼帝接连登基"<sup>58</sup>——是为"摄关政治"之前提。所谓的"肉食禁止",在平安时代亦出现了诸多新要素,限于篇幅与笔者能力所限,这里便不作深论了。

## 尾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于公元8世纪以前相关文字史料的梳理,笔者提出本文暂定之结论。

首先,就"食肉"而言。其一,史前时代,在列岛原始人类的生产方式与饮食结构中,捕猎食肉始终占据着一个重要的位置;其二,邪马台时期,狩猎依然是日本人获取肉制品的主要手段,"禁肉"与"守丧"、"持衰"的结合,反映出"食肉"已经发展为一种具有宗教性质的文化行为,并与政治有所勾稽;其三,5世纪下半叶,肉类料理技术有所发展,"狩猎"与"割鲜"更是

被赋予了关乎王权的政治内涵;其四,奈良时代,畜牧业兴起,饲养与狩猎成为获取肉类的两种主要渠道。

其次,就奈良时代的"肉食禁止"而言,其一,佛教与神道祭祀的传播与发展,为日本人禁肉习惯的出现与形成提供了思想基础;其二,所谓的"肉食禁止",主要表现为在一定的时间内"禁猎"与"禁食"某些动物,但并不"禁饲";其三,"肉食禁止"的直接原因,主要包括气象异常、天皇祈福与"国丧";其四,"禁肉"以及相关敕诏的颁布实施,成为天皇权力不断扩张、律令制国家逐渐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

"全面了解一个民族的饮食文化,也就从一定意义上了解了这个民族的历史……只有全面了解了一个民族的历史,才可能全面了解那个民族的饮食文化"。<sup>®</sup>本文最初之目的,正是试图将"肉食"置于列岛历史之中,并借此考察8世纪以前日本社会、政治之诸相。然笔者终归才疏学浅,"一斑"尚未看得清楚,又何以"窥全豹"?惟抛此文为砖,冀可引得诸家之美玉矣。

#### 注 释:

- ① 桑特尔·希斯菲尔德:《欧洲饮食文化史》,吴裕康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 420页。
- ②鈴木真年『日本事物原始』、古香館、1884年、"禁肉食"節; 奥村繁次郎「犬肉食用考」、『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5-167、1900年; 石井研堂『明治事物起原』、橋南堂、1908年、"牛肉食用の始"節; 舟木夏江編「牛に関する伝説雑話(附・明治肉食小史)」、肉食奨励会、1913年; 中澤見明「神祗の肉食禁忌と佛教の断肉思想」、『龍谷大学論叢』、No.296、1931年。
- ③筑波常治『米食・肉食の文明』、日本放送出版協会、1969年;森田重広「日本人と肉食」、『農林統計調査』、37-1、1987年、3-12頁;芳賀登、石川寛子監修『全集日本の食文化4魚・野菜・肉』、雄山閣出版、1999年;杉山茂「日本人の肉食、乳汁の利用について」、『薬史学雑誌』、43-1、2008年;近藤誠司「明治以前の日本人と肉食」、『学士会会報』No.3、2011年。
- ④稲田耕一「部落の生活史 10 肉食の歴史」、『部落』、42-1、1990 年;脇田修「部落史研究の論点から学ぶ 3 肉食と触穢観」、『部落』、44-6、1992 年。
- ⑤長谷部恵理「江戸期における"肉"と"肉食"に関する一考察」、『危機と文化:札幌大学文化学部文化学会紀要』、No.8、2006年;中村生雄『日本人の宗教と動物観:殺生と肉食』、吉川弘文館、2010年。
- ⑥目黒きよ「日本佛教における食の思想 (一): 肉食忌避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37-1、1988年; 下田正弘「東アジア仏教の戒律の特色——肉食禁止の由来をめぐって」、『東洋学術研究』、29-4、1990年:野嶋剛「肉食に託された近代化と欧米化:歴史の中の日本人と肉食」、『アエラ』、28-9、2015年。
  - ⑦吉田宗男「親鸞の肉食観:〈浄肉文〉を通し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45-2、1997年。
- ⑧野間万里子「近代日本の肉食史研究の展望:食生活史の研究動向を踏まえて」、『經濟史研究』、No. 16、2013年;鵜沢和宏「初期人類の肉食行動に関する最近の研究成果」、『人類學雜誌』、106-1、1998年;野林厚志(ほか)「肉食の生態学的側面と文化的側面:共同研究:肉食行為の研究(2012-2014)」、『民博通信』、No. 143、2013年。
  - ⑨徐静波:《日本饮食文化:历史与现实》,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4页。
  - ⑩冯玮:《日本通史》,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2页。
  - ①井上光貞(ほか)『日本歴史大系1原始・古代』、山川出版社、1984年、35頁。
  - ②尾藤正英:《日本文化的历史》,彭曦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页。

[3八幡一郎(ほか)『新版考古学講座 第3卷』、雄山閣、1969年、382頁。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针对列岛水稻种植出现的时间问题,学界存在分歧。部分学者持"绳纹晚期说",代表人物有八幡一郎、贺川光夫等;部分学者持"绳文中期说",代表人物有大山柏、藤森荣一等。

④传统上认为日本列岛的水稻种植技术来源于大陆东部,然而这种观点如今已经受到学界的诸多质疑, 日本学者渡部忠世认为,水稻起源于亚洲南部的多个地区,而云南的稻作技术分两条路径向外传播,其一是 沿湄公河等南传至东南亚,并最终传播到日本;其二是沿着长江传播的"长江系水稻种植"。参见渡部忠世「稲 作の起源と伝播」、芳賀登(ほか)『全集日本の食文化 第3巻 米・麦・維穀・豆』、雄山閣、1998年、28頁。

- [5]尾藤正英:《日本文化的历史》,第10页。
- ⑩[晉]陳壽撰、陳乃乾校:《三國志(全五冊)·魏書三十·倭》,中華書局,1960年,第835-855页。
- ①日本学者网野善彦认为"持衰"即"持斋"之意,可参见网野善彦:《日本社会的历史》,刘军、饶雪梅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1页。
  - (B)(南朝宋)範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卷八十五·倭》,中華書局,1973年,第2820-2821页。
  - ⑩(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二十八·地理志第八》,中華書局,1963年,第1658页。
  - ②(南朝宋)範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卷八十五·倭》,中華書局,1973年,第2821页。
  - ②(晉)陳壽撰、陳乃乾校:《三國志(全五冊)·魏書三十·倭》,中華書局,1960年,第857页。
  - ②韩昇:《东亚世界形成史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93页。
  - ②林屋辰三郎『古代の環境』、岩波書店、1988年、50頁。
  - ②(南朝梁)沈約撰:《宋書》,中華書局,1974年,第2394-2395页。
  - ⑤(奈良)舍人亲王撰『國史大系第壹卷·日本書紀·卷第十四』、經濟雜誌社、1897年、337-338頁。
  - ②6.66公男『大王から天皇へ』、講談社、2001年、83頁。
  - ②可参见網野善彦『網野善彦著作集 第16卷』、岩波書店、2009年。
  - 28网野善彦:《日本社会的历史》,第1页。
  - ❷加藤周一:《日本文学史序说(上卷)》,叶渭渠、唐月梅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20页。
  - ③0韩昇:《东亚世界形成史论》,第149-160页。
  - ③林屋辰三郎『古代の環境』、140-148頁。
- ②韩昇:《白村江之战前唐朝与新罗、日本关系的演变》,徐静波主编:《日本历史与文化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64页。
  - ③网野善彦:《日本社会的历史》,第56-61页。
  - 到内藤湖南:《日本文化史研究》, 卞铁坚、储元熹译, 商务印书馆, 1997年, 第68页。
  - ③吉川真司『日本の時代史 巻5 平安京』、吉川弘文館、2002年、270頁。
  - ③(奈良)舍人亲王撰『國史大系第壹卷·日本書紀·卷二十九』、506頁。
  - ③か中村生雄『日本人の宗教と動物観:殺生と肉食』、52頁。
  - 38同上,第559页。
- ③(平安)藤原继绳、菅野真道、秋篠安人撰『國史大系第貳卷·續日本紀·卷第八』、經濟雜誌社、1897年、 110頁。
  - ⑩同上,第139页。
  - ④同上,第180页。
  - 42同上,第181页。
  - ④同上,第186-187页。
  - 44同上,第187页。
  - 45同上,第286-289页。
  - 46同上,第312页。
  - ④同上,第313-316页。

- 48同上,第 346-347 页。
- ⑩同上,第 524-525 页。
- 50同上,第777页。
- ①所谓"奈良时代",即和铜 3 年(710 年)元明天皇迁都平城京至延历 13 年(794 年)桓武天皇迁都平安京。参见坂本太郎:《日本史概说》,商务印书馆,1992 年,第 84 页。
  - ②网野善彦:《日本社会的历史》,第56~61页。
  - ③网野善彦:《天皇家系谱图》,《日本社会的历史》,第76页。
  - 到网野善彦:《天皇家与藤原氏姻亲关系图》,《日本社会的历史》,第93页。
  - ⑤朝尾直弘(ほか)『要説日本歴史』、創元社、2000年、85頁。
  - 场赵荣光:《中国饮食史论》,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第420页。

(国薇: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魏灵学: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徐静波)

# 中心大事记

#### 2015 年下半年 7月2日 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赖肖尔东亚研究中心主任、著名日本研 究和东亚研究专家 Kent Calder 教授夫妇一行来访,并与校内日 本问题研究人员开展座谈。 7月3日 中心举办"我国东海海洋权益维权现状、挑战与对策"研讨会。 7月22日 即将离任的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小原雅博先生来访,与中心研 究人员话别。 中心承办"亚洲的理解与融合"国际研讨会。林尚立副校长、沙祖 7月31日—8月1日 康名誉院长及来自世界 20 余个国家的近 500 位代表出席。 8月7日 胡令远教授出席新加坡驻沪总领馆举办的建国 50 周年纪念庆 典。 8月15日 胡令远教授当选为中华日本学会副会长。 8月23日 中心与《新民晚报》、上海市日本学会、上海市日本研究交流学会 联合举办"日本缘何难以谢罪——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 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特别论坛"。复旦大学副校长林尚 立教授《新民晚报》总编陈启伟先生等致辞,上海市政协外事委 副主任汪小澍先生作主题演讲,来自北京、天津及本地的近200 位学者和市民出席。 胡令远教授出席华东政法学院举办的"纪念抗日战争胜利70周 8月29日 年——中国军事法学暨外交战略问题"研讨会并发言。 9月3日 复旦大学国关学院硕士生秦小霞同学参加中心学生交流项目, 赴日本成蹊大学交流一年。 9月11日 日本专修大学大桥英夫教授一行来访。 9月17日 中心举办"中国的低碳及循环经济——兼论'十三五'气候变化 对策"国际学术研讨会。三井物产战略研究所本乡尚先生作基调 报告。 9月21日 卫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进一步促进中日友好、扩大双边文 化交流,与中心签订捐赠协议。 9月22日 中心承办"中国的内政、外交课题与国际秩序"国际研讨会。 9月22日 名古屋大学校长松尾清一教授一行来访。 9月24日 日本卫材株式会社内藤晴夫社长一行访问中心, 复旦大学副书 记陈立民教授、原副书记宗有恒教授在中心亲切接见。 9月29日 胡令远教授出席上海市日本学会成立30周年学术研讨会。

徐静波教授参加在奈良大学举办的"战时上海的媒体——从文

10月3-4日

化·政治的视角出发"研讨会,发表论文"上海媒体对八一三淞沪 抗战的报道——以《申报》为中心"。

10月8-10日、12月22-23日

东京大学川岛真教授在中心开设主题系列讲座"东亚国际关系与日本:历史与现实"。系列讲座共分为五讲,分别题为"现代中日关系史的展开及其转折点:以'二十一条'为中心"、"中日历史认识问题的诸观点"、"从舆论调查看中日关系"、"回顾 2015 年的中日关系"、"日本近现代史研究的方法论"。主题系列讲座得到日本国际交流基金的资助。

- 10月9日 中心与复旦大学台湾研究中心联合主办"复旦大学台湾研究论坛"第20讲"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与日台关系"。
- 10月12日 胡令远教授出席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主办的"东海维权研讨会"。
- 10月19-20日 胡令远教授参加由日本国立科学振兴机构举办的"中国的日本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发表演讲"学术与智库:中国日本研究的历史选择"。
  - 10月22日 复旦·三井物产友好合作十周年纪念演讲会在复旦大学举行。上海市政府参事室主任王新奎教授、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副社长木下雅之先生分别发表主旨演讲。复旦大学荣休校长王生洪教授、复旦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长潘俊教授、中心副理事长樊勇明教授、郭定平教授等参与接见。
  - 11月7-8日 中心召开第25届国际研讨会,主题为"冷战后日本社会文化的变化及对中日关系的影响"。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片山和之先生和中国外交部原副部长、驻日大使徐敦信先生分别致辞。来自日本东京大学、神户大学、早稻田大学、法政大学、爱知大学、樱美林大学以及国内众多高校和研究机构的近40位代表与会。
    - 11月9日 中心举办复旦·三井物产高端讲座"中日关系——在历史与未来 之间",由外交部原副部长、驻日大使徐敦信先生主讲。
- 11月11-13日 胡令远教授参加神户大学主办的第三届"亚洲主要大学日本研究机构负责人论坛",发表演讲"近年中国的日本研究及其变化"。
- 11月12-15日 徐静波教授参加在鹿儿岛国际大学举行的主题为"亚洲共同体构建"的学术活动,发表演讲"近现代上海与日本"。
  - 11月14日 中心与商务部研究院亚非研究所、北京大学日本研究中心、北京大学美国研究中心联合举办"当前的中日美经济关系"研讨会。
- 11月19-22日 日本立命馆大学中日学生对话访问团一行来访。
- 11月20-21日 胡令远教授出席上海交通大学与中国海洋研究会共同举办的 "中美日关系与海洋安全"国际学术研讨会并作主题发言。
  - 11月22日 胡令远教授出席上海市日本研究交流中心主办的"第三届中日 关系上海研讨会"并作主旨发言。

- 11月27-28日 徐静波教授参加在天津外国语大学举办的主题为"中日韩三国的和解与发展"的第一届东亚国际关系论坛,发表论文"浅论近年来日本对中日关系史的认识"。
  - 12月1-2日 胡令远教授出席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周边研究中心主办的 "2015年中国周边外交的评估与展望"学术研讨会。
    - 12月3日 徐静波教授为历史系、文博系中日学生历史认识问题讨论会开设讲座,题为"日本最新历史教科书是如何叙述近代中日关系的"。
    - 12月5日 胡令远教授出席"中国大学智库论坛 2015 年会"并作发言。
    - 12月9日 中心举办复旦·卫材冠名学术系列讲座第一讲,主题为"人口老龄化与医疗诸社会保障——从中日比较的视角",由复旦大学人口研究所所长王桂新教授主讲。
  - 12月4-6日 徐静波教授参加在东北师范大学举行的国际研讨会,发表论文"战争认识,七十年来日本人内心的纠结"。
  - 12月5-6日 中心协助复旦大学台湾研究中心举办"首届复旦大学两岸关系研讨会",胡令远教授参加会议并发言。
  - 12月11日 郑励志教授因对促进中日关系的杰出贡献,被日本国政府授予 "旭日中绶章",授勋仪式在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官邸举行。
  - 12月17日 日本国际交流基金日本研究与知识交流部官员胜田真、坂本尚子—行来访。
  - 12月19日 胡令远教授出席同济大学主办的"东亚区域合作新课题"中日韩国际学术研讨会。
  - 12月23日 日本庆应义塾大学综合政策学部加茂具树教授来访。
  - 12月24日 许宁生校长在中心接见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片山和之先生。中 心全体人员及我校相关部处、专家学者参加并座谈。
  - 12月30日 中心举办复旦·卫材冠名学术系列讲座第二讲,主题为"理想、思想:成就'猎药人'梦想",由复旦大学药学院邵黎明教授主讲。
  - 12月30日 徐静波教授申报的教育部哲学社科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深化中外人文交流的战略布局与运行机制研究"获得立项。

(华莉)